

第四章 臺日鳳罐貿易中的臺灣業者與同業組織

前幾章集中觀察國際政經局勢的變化對臺灣鳳罐業的影響，本章則從臺灣內部觀察臺日鳳罐貿易中的工商業者具有哪些特色與能力，分析為何是這一批人能推動鳳罐外銷日本，他們對臺日鳳罐貿易做了哪些努力？遇到國內外不利環境時，他們的應變之道為何？在內容安排上，首先羅列鳳罐業者身份特質、政商網絡、及不同於日治時期的特色，試圖觀察這批業者的優勢何在。其次將舉例說明個別鳳罐業者和同業組織，如何與中華民國政府互動？如何因應國際政治經濟局勢之變化以拓展臺日鳳罐貿易？文中也將指出業者之間的合作或競爭，對鳳罐外銷盛衰的影響。

第一節 鳳罐業者的身份特色與優勢

本節試圖分析臺灣鳳罐業者活躍於臺日貿易舞台的特殊條件與能力。根據研究者所能尋獲的資料發現，這些鳳罐業者有幾種相近的身分特質或出身背景，（見表 4-1-1）可能就是這批業者能夠崛起的優勢。這些條件包括：有良好的政治關係、對日本經驗熟稔、工（加工）商（銷售）一體等。此外，劉進慶指出戰後臺灣的鳳罐業資本來源還有個特色，即以本地資本為大宗。

²⁶⁹以下便根據表 4-1-1，分別論述這些鳳罐業者的身份特質，有些業者兼具

²⁶⁹ 劉進慶將私業範疇的民間資本，因歷史性與社會性的差異，依來源分成「本地資本」、「大陸資本」與「外國資本」。「本地資本」的勢力自 1954 年以來，因四大公營公司（水泥、農林、工礦、紙業）的出售，而明顯抬頭。「大陸資本」是指 1949 年前後自中國大陸移入的資金，以紡織業最具代表性；「外國資本」則指從 1950 年代開始，到 1960 年代大舉流入的外國民間資本，主要以華僑、美國與日本等資本為中心。劉進慶從這三種民間資本的累積進程來分析戰後民間企業的發展。針對鳳梨分公司民營化過程中「資本累積」的性質，劉進慶提出兩個十分具啟發性的見解。在資本來源方面，他將鳳罐業視為民營企業中「本地資本」之典型；在資本累積的方式方面，他認為鳳罐業是一種官商合作下的「寡佔體制」。見：劉進慶，《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1995 年，一版三刷），頁 234、241。

第四章 臺日鳳梨貿易中的臺灣業者與同業組織

多重特質，所以會重複提出說明。

表 4-1-1 部分鳳梨工商業者的身份特質分類

名單	本地資本代表	工商一體	具有利的政治資源			與日本關係密切	
			政商一體	國民黨籍	親族從政	在日本設有商行(註)	戰前具日本經驗
江 河(臺豐)	√						√
謝成源(臺灣鳳梨)	√	√	√	√	√	√(義裕貿易)	√
謝忠弼(臺東興業)	√	√					
黃成金(臺灣鳳梨)	√	√	√	√			√
曾 桐(臺灣鳳梨)			√	√			
吳火獅(臺灣鳳梨)	√	√					√
何 傳(臺東興業)	√	√	√	√	√		√
周崇奇(臺東興業)		√	√			√(眾聯貿易)	√
洪 掛(大裕)	√	√	√	√	√		√
李樹源(大裕)	√	√					
張貽謀(泉泰)	√	√					√
林錫池(可果美)	√	√			√	√(國際通產)	√
柯石吟(掬水軒)	√	√				√(掬水商事)	√
柯德勝(掬水軒)	√						
陳植津(華成)		√					
陳植佩(華成)							
黃天賜(寶隆)	√	√					
楊木科(同興)	√	√					√
楊宗城(大新)	√						√
顧士奇(梅林)							
蔡鴻文 (罐頭工業聯營)	√		√	√			√
梁許春菊 (罐頭工業聯營)	√		√	√		√	√

註：本欄資料參考自：劉淑靚，《臺日蕉貿網絡與臺灣的經濟菁英（1945-1971）》（臺北：稻鄉出版社，2001年），頁93-95。

說明：本表內容根據研究者所能尋獲之傳記加以整理而成，未有註記之項目，僅能說明研究者未尋獲此項資料，不能說明這些工商業者不曾擁有該項身份特質。

一、資本結構——以本地資本為大宗

臺灣鳳梨業肇始於日治時期，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不論臺人或日人的大小資本家皆積極插足其間。然自 1920 年代末期至 1930 年代初期，為協助建立新式工廠以及控制鳳梨之生產品質，總督府所採取的一些獎勵和管制政策，使得日人大資本家受到優惠，逐漸對臺人舊式家庭小工廠展開壓迫和侵奪。因為受到總督府補助成立的新式工廠中，內外食品工廠與三菱工廠，皆是日本資本，本地（臺人）資本家僅辜顯榮的大和鳳梨罐頭會社憑恃著辜氏特殊的政商關係，得到與日本大資本家相似的優惠。²⁷⁰

1935 年，製罐業者為統合產、製、銷三方，在日人資本赤司事業系統推動及總督府的協調下，成立「台灣合同鳳梨株式會社」，²⁷¹臺人資本所經營的小工廠大部分被合同會社所兼併。民營廠商及職員除了不願與日人合作者另謀他業之外，其餘人員紛紛進入合同會社工作。然而，會社的領導階層多由日人把持，臺人擔任董事者僅一人，下級人員多由臺人擔任。1936 年，合同會社再併「台灣鳳梨拓殖株式會社」，至此島內鳳梨之生產、加工與販賣等業務合併終告一段落，鳳梨產業進入統制階段。合同會社的股東 99 人中，日人便佔 60 個；總數 10 萬股中，日人便擁有 89,841 股，即會社的資本來源，近九成來自日本，賴建圖認為這是日人資本在鳳梨事業中的深化現象，換言之，合同會社幾乎全落入日本資本家的掌控中。至於其他無法製造鳳梨罐頭的工廠，只得改製其他罐頭，如：竹筍、木瓜、番茄及水產罐頭等。1945 年，合同會社更名為「大鳳興業株式會社」。²⁷²

²⁷⁰ 辜顯榮在屏東所建的「大和鳳梨罐頭會社」，經殖產局特產課與東洋製罐會社的居中斡旋，得以購入當時夏威夷最新式的重油動力機械。見：賴建圖，〈日治時期臺灣鳳梨產業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頁 1、74-76。

²⁷¹ 「合同」即合併統一經營之意。見：渡邊正一著，張奇荷、李學鏗等譯，《臺灣鳳梨之研究》（臺北：中國園藝學會，1956 年），頁 61。

²⁷² 自 1940 年代起，台灣合同鳳梨會社因受到戰爭波及，各項生產逐漸停擺，轉而製造鳳梨罐頭以外的副產品，遂於 1945 年更名為「大鳳興業株式會社」；戰後，大鳳興業株式會社欲以僑民身分繼續經營，然為行政長官公署接收。見：〈復興臺灣鳳梨產業五年計畫〉（1950 年 12 月擬定），《生管會檔》，中研院近史所典藏，館藏號：279 A2.1，頁 6；賴建圖，〈日治時期臺灣鳳梨產業之研究〉，頁 100-111、128；林景明，〈臺灣罐頭事業發展史〉，收錄於：臺灣罐頭年鑑編纂委員會編，《臺灣罐頭年鑑》（臺北：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

戰後，日治時期的統制辦法被廢止，恢復自由競爭，過去被統制淘汰的工廠，紛紛復舊，民營工廠相繼成立。²⁷³另一方面，戰前日人所掌控的合同鳳梨會社，戰後全由政府接收，成為省營事業之一。換言之，戰後臺灣鳳梨業的資本形式有公營與民營資本兩大類，下文將分別檢視公、民營鳳梨業資本來源之演變。

甲. 公營資本

由公營資本所組成的鳳梨工廠有二：「臺灣鳳梨分公司」（簡稱鳳梨分公司）和「臺灣糖業臺東鳳梨工廠」（簡稱臺東工廠）。

1. 臺灣鳳梨分公司（1946-1955）

臺灣鳳梨分公司之前身為「大鳳興業株式會社」。1946年1月，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派員接收大鳳興業株式會社；同年11月1日，行政長官公署再合併前「明治商事」、「大日本化學工業」、「大日本罐詰」、「日本興業」四個株式會社及「林兼食品工業所」等共五個單位，成立「臺灣鳳梨有限公司」；1947年「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臺灣鳳梨有限公司改隸農林公司為「臺灣鳳梨分公司」繼續辦理鳳梨加工事業。²⁷⁴

1955年4月6日，鳳梨分公司在政府「耕者有其田」股票換土地的政策下脫離母公司，於同年7月19日分售，由謝成源、陳雲龍等為代表之集團獲得調換權後，該月22日股東們出席新公司創立會議，會中決定將鳳梨公司名稱改為「臺灣鳳梨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灣鳳梨公司），²⁷⁵躍為民營

業公會，1980年），頁13。

²⁷³ 林景明，〈臺灣罐頭事業發展史〉，頁13。

²⁷⁴ 〈復興臺灣鳳梨產業五年計畫〉（1950年12月擬定），《生管會檔》，中研院近史所典藏，館藏號：279A2.1，頁6。

²⁷⁵ 經濟社訊，〈鳳梨公司開放民營後 新公司昨成立 選出謝成源為董事長〉，《公論報》，1955年7月23日；〈歷史源流：臺鳳重要紀事〉，1999年12月28日下載自臺鳳企業全球資訊網：<http://www.taiwan-pineapple.com.tw/b1.htm>。
又，前筆資料載有股東122人出席成立會議，後者則記有股東20餘人出席會議，依研究者現有資料，仍難以判別何者為是。

工廠之最大者。

2. 臺灣糖業臺東鳳梨工廠（1955-1968）

1950 年初，臺糖公司為挽救臺東糖廠成本過高之危機，乃擬增加鳳梨業務。籌辦初期先提出美援申請計畫，鳳梨工廠設備均需外匯購置，當時如無美援，勢必無法進行。1955 年 7 月上旬，獲悉華盛頓方面同意協助，立即迅速展開當年度鳳梨農務推廣工作。1955 年栽種鳳梨，在臺東成立鳳梨農務小組，主辦當年度自營及契約之鳳梨栽培工作。²⁷⁶

臺東鳳梨工廠自 1957 年夏季試車開工後，不久生產即進入正軌。因本省鳳梨罐頭工業已早有基礎，外銷多以日本為主，臺東鳳梨工廠產品自不能外銷日本，而自相競爭，故計畫向美國及歐洲市場推銷。爾後，政府指示臺東鳳梨工廠移轉民營，1967 年，完成相關估價工作，由行政院審計部核定，並於 1967 年 6、7 月招標兩次，因無人投票而流標。1968 年，再度招標，²⁷⁷4 月由謝成源、謝忠弼、何傳、何永、辜振甫、周崇奇、林熊祥等人集資標購，10 月 29 日報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定名為「臺東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973 年度股東常會修正公司章程，始更名為「臺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²⁷⁸自 1968 年臺糖臺東鳳梨工廠移轉民營後，代表公營資本退出鳳梨事業，臺灣鳳梨工廠至此全由民間經營。

乙. 民營資本

戰後，鳳梨業恢復自由競爭，民營工廠紛紛建立。1956 年 4 月 14 日，臺灣省政府公佈〈臺灣鳳梨罐頭工廠逐期提高設備標準〉及〈新設鳳梨罐頭工廠之設備及條件〉兩項辦法後，合格之外銷鳳梨工廠名單僅剩：臺灣鳳梨公司（6 廠）、大裕（2 廠）、泉泰、新山發、梅林、春光、新光、寶隆、德

²⁷⁶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印，《臺糖三十年發展史》，頁 174。

²⁷⁷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印，《臺糖三十年發展史》，頁 174。

²⁷⁸ 〈臺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簡介〉，《鳳梨事業雜誌》，期 7（1977 年 4 月 20 日），頁 13。

利、永裕、青蘭、大同、瑞源、南投等 20 家；²⁷⁹1957 年再度提高設廠標準，強制整頓不合標準的工廠，最後有 22 家工廠得到認可，包括：臺灣鳳梨公司（6 廠）、大裕（2 廠）、泉泰、新山發、梅林、春光、新光、德利、寶隆、南投、臺糖臺東工廠、大昌、廣益源、華興僑記、²⁸⁰華成（2 廠）。²⁸¹永裕、青蘭、大同、瑞源 4 家遭到淘汰；新增臺糖臺東工廠、大昌、廣益源、華興僑記、華成、臺豐等 6 家。

民營鳳梨業的資本依其來源又可區分為本地資本、大陸資本、僑商（華商與華僑）資本，其中以本地資本為大宗。大新、大裕、泉泰、寶隆、同興、罐頭工業聯營、可果美、掬水軒公司、以及民營化後的臺灣鳳梨公司和臺東食品工業公司，皆是本地資本之代表；少數如：梅林罐頭廠（顧士奇）和華成食品（陳植津、陳植佩）則分別屬於大陸資本和僑商（泰國華僑）資本，新山發在 1957 年也有華僑（李清標）資本投入。²⁸²值得注意的是，1960 年代前期，包括世界最大的鳳梨廠商 Dole Corp. 在內，幾家美資鳳梨公司曾與臺灣鳳梨公司接洽合作的可能性，然皆未能談妥。其中 Dole 公司便決定轉向菲律賓設廠製造鳳梨罐頭，反而與臺灣競爭日本市場。²⁸³要言之，本地資

²⁷⁹ 「關於設備不合格罐頭工廠，應否即時停止其鳳梨外銷，及輔助外銷鳳梨產銷措施，與本年夏季鳳梨生產計劃兩案，經專案會商，并提經安會核議，謹將商討經過詳細陳明，并請就本會如何配合執行一節，提請核議」（1957 年 5 月 24 日），〈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116 次會議決議錄〉，《外貿會檔》，中研院近史所典藏，館藏號：50 116.26；張研田，〈第九章 食品加工業——罐頭食品〉，《臺灣農企業發展稿》，成稿時間不詳，頁 5，收錄於：《李國鼎檔案》，中研院近史所典藏，檔號：A23-10。

²⁸⁰ 華興僑記原名為農雪，1957 年始更名之。見：林景明，〈臺灣鳳梨罐頭工業發展之近況〉，《臺灣之工業論集卷三》，臺灣研究叢刊第八〇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5 年），頁 212。

²⁸¹ 「輸出組，為外銷鳳梨罐工廠，第二期提高設備標準，業經檢驗局調查完竣，并呈由省政府公告，有關外銷事項亦經鳳梨產銷座談會分別商定，特將商談結果，報請公鑒」（1958 年 3 月 7 日），〈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154 次會議決議錄〉，《外貿會檔》，中研院近史所典藏，館藏號：50 154.6。

²⁸² 「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事件審委會，函送華僑李清標等，回國投資各案，已將本會意見分別函復參考，特彙案報請公鑒」，〈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135 次會議決議錄〉（1957 年 10 月 4 日），《外貿會檔》，中研院近史所典藏，館藏號：50 135.06；「專案輸入組，為經濟部核准華僑陳植津等來臺設廠及改換進口物資各案，列表報請公鑒」，〈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150 次會議決議錄〉（1958 年 1 月 31 日），《外貿會檔》，中研院近史所典藏，館藏號：50 150.5。

²⁸³ 〈夏威夷公司擬來臺投資 邀謝成源等前往研商〉，《聯合報》，1960 年 4 月 22 日，版 5；〈謝成源曾桐將赴夏威夷參觀鳳梨工業〉，《聯合報》，1960 年 6 月 18 日，版 5；〈美國道

本的勃興，乃是戰後臺灣鳳梨業的一大特色。（見表 4-1-2 的整理）

表 4-1-2 二戰前後臺灣鳳梨業資本構成之比較

	工廠型態	資本來源
日治時期	舊式小型工廠	臺人資本為主
	新式大型工廠	日人資本為大宗
	臺灣合同鳳梨會社	日人資本為主
戰後	公營工廠（鳳梨分公司、臺糖臺東工廠）	官方資本（包括美援）
	民營工廠	本地資本為大宗

民營化後的臺灣鳳梨公司與臺東食品工業公司之資本構成，尚需稍加說明。臺灣鳳梨公司幾乎全為本地資本，（主要股東見表 4-1-3）股東之一的謝成源，因在戰後原本有一半的時間僑居日本，從事臺日貿易，是「日本華商輸入同業公會」創辦人之一，曾被推選為該會副會長，²⁸⁴故其身分原應兼具本地與僑商（日本華商）資本家兩種性質。不過，自 1955 年謝氏出任臺灣鳳梨公司首任董事長後，便返回臺灣久居，²⁸⁵故研究者仍將謝成源歸為本地資本家。

表 4-1-3 1955 年臺灣鳳梨公司第一屆董監事名單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謝成源
副董事長	陳雲龍
常務董事	黃成金、張桂芳、邵宗興、林有福、張火爐、葉山母、沈水木

樂公司在菲設鳳梨廠 低價傾銷遠東地區 特別重視日本市場》，《聯合報》，1963 年 6 月 19 日，版 5；〈美製鳳梨傾銷日本 我鳳梨業極表重視 道樂公司曾與臺鳳洽談合作不果 我應改進品質降低成本確保市場〉，《聯合報》，1963 年 6 月 20 日，版 5。

²⁸⁴ 周基斗，〈農工商業鉅子謝成源〉，《新生報》，1965 年 9 月 16 日（感謝中央日報社提供此一剪報資料）；中華民國企業名人錄編纂委員會，〈謝成源〉，《中華民國企業名人錄》（出版地不詳：哈佛企業管理顧問公司，1984 年），頁 619。

²⁸⁵ 周基斗，〈農工商業鉅子謝成源〉，《新生報》，1965 年 9 月 16 日。

第四章 臺日鳳梨貿易中的臺灣業者與同業組織

職 稱	姓 名
董事	曾桐（兼總經理）、葉定松（兼副總經理）、林祚爐（兼副總經理）、林錫池、林國川、陳乞、羅仁潘、林以？（註）、許燦煌、吳火獅
常駐監察人	洪萬傳
普通監察人	劉廷輝

資料來源：經濟社訊，〈鳳梨公司開放民營後 新公司昨成立 選出謝成源為董事長〉，《公論報》，1955 年 7 月 23 日。

註：因報紙字體模糊，研究者無法辨識此人是否為林以文。

說明：臺灣鳳梨公司，是以股東會為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為經營決策機構，延聘經理負責實際經營事業。其中負責實際經營的三個經理級人物皆出自農林公司，曾桐曾為農林公司鳳梨分公司的總經理，葉定松原在農林公司工作，1955 年主持鳳梨分公司民營化的負責人，林祚爐曾任鳳梨分公司的副總經理。見：〈臺灣鳳梨股份有限公司簡介〉，《鳳梨事業雜誌》，期 6（1977 年 1 月 20 日），頁 55；臺灣罐頭年鑑編纂委員會編，《臺灣罐頭年鑑》，頁 24；〈歷史源流：臺鳳重要紀事〉，1999 年 12 月 28 日下載自臺鳳企業全球資訊網：<http://www.taiwan-pineapple.com.tw/b1.htm>。

至於臺東食品工業公司主要股東成員中，謝成源、謝忠弼、何傳、何永、辜振甫、林熊祥等皆是本地資本家之代表，另一股東周崇奇，原兼具大陸與僑商資本家兩種身分。周崇奇，浙江慈谿縣人，1945 年以前曾在上海集資經營貿易商行業務。大陸政權易手後，周崇奇便僑居日本並再度經商。1954 年 5 月，周崇奇被推為「旅日華商進出口公會」理事長。²⁸⁶而周崇奇曾被中華民國政府以華僑的身分視之，審核其公司在臺灣所申請進口的零件，²⁸⁷故研究者將周崇奇視為僑商（日本）資本。臺東食品工業公司雖推舉周崇奇為首任董事長，然以永豐餘集團和謝成源擁有最多股份，謝忠弼繼周崇奇之後出任臺東食品公司董事長，²⁸⁸謝忠弼是謝成源的次子，同時也是永

²⁸⁶ 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周崇奇〉，《對臺灣經濟最有貢獻的工商人名錄》，頁 230；〈旅日僑胞貿易商公會改選理監事 周崇奇任理事長〉，《聯合報》，1954 年 5 月 14 日，版 5；黃耀鏘，〈僑商在日本（上）〉，《聯合報》，1954 年 5 月 20 日，版 5。

²⁸⁷ 「華僑周崇奇君為中國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自備外匯方式輸入自用汽車零件計美金八六六元一案，提請核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297 次會議決議錄〉（1961 年 1 月 20 日），《外貿會檔》，中研院近史所典藏，館藏號：50 297.27。

²⁸⁸ 見：「附錄一 吳義宣先生、張堃讓先生訪談紀錄」；〈謝忠弼〉，2002 年 2 月 1 日下載自華夏經緯：<http://www.huaxia.com/HuaXiaRenWuKu/DangDai/TaiWan/GongShang/GBK/>

豐餘何傳的女婿；²⁸⁹換言之，從臺東食品工業公司的股東組成來看，本地資本仍為大宗，僑商資本次之。

二、工商一體——貿易商投資鳳梨工廠的原因

1950年9月，生管會鳳梨小組決議公營鳳梨罐頭在日本之經銷，應利用中信局在東京之辦事處兼辦，以資統一，此後至1955年，鳳梨分公司出口鳳梨到日本的業務是由中信局代理。²⁹⁰至於民營工廠出口鳳梨至日本的管道，有的是委託貿易商進行，也有工廠自營出口業務，亦有兩種方式兼採者。（見圖 4-1-1）1957年以後，大部份通過核准的外銷鳳梨罐頭工廠皆自行經營出口業務，其中以民營化後的臺灣鳳梨公司最具代表性。

根據外貿會1963年的資料顯示，該年度製造鳳梨罐頭有15家公司，這其中包括22個工廠；而辦理鳳梨罐頭之出口者計有59家，其中由製造工廠兼營出口貿易者計有15家，且以臺灣鳳梨公司和公營的臺糖臺東工廠出口最多，兩家出口的鳳梨便佔了總出口值的一半以上。²⁹¹

51359.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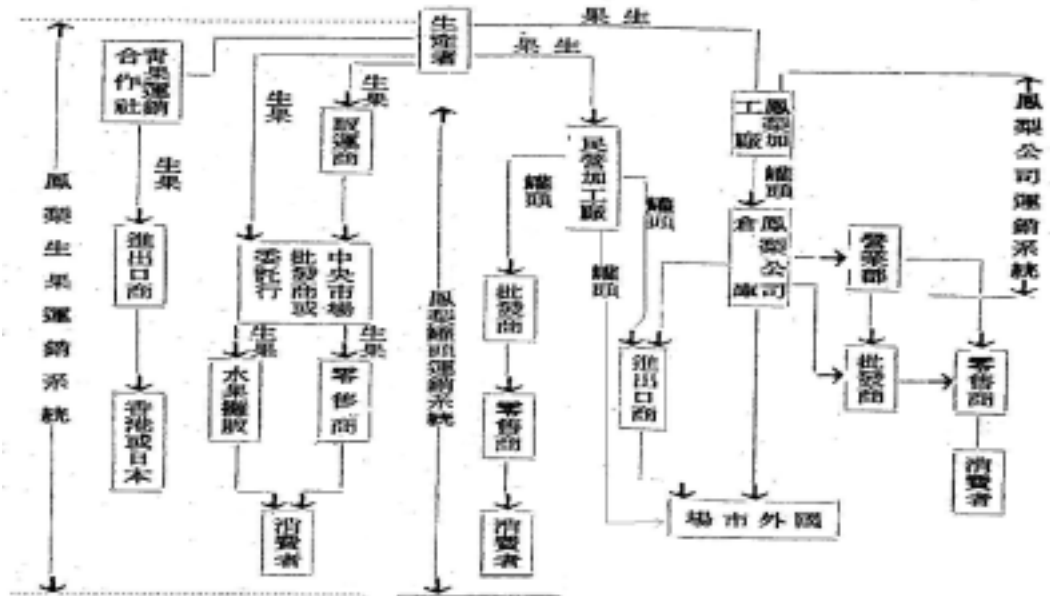
²⁸⁹ 陳柔縉，《總統的親戚：臺灣權貴家族》（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頁241。

²⁹⁰ 「鳳梨小組第六次會議記錄」（1950年9月7日），〈鳳梨小組〉，《生管會檔》，中研院近史所典藏，館藏號：011 019.7/5.1。

又，中央信託局在戰後臺日貿易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尤其是尹仲容出任中信局局長期間（1950年11月至1955年3月）。二次大戰結束後，中央信託局遷回上海（1946至1949年），1946年4月恢復易貨處辦理國內外貿易，並於1947年接管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所屬復興、中茶、富華等公司，以統一貿易功能。同時派員赴日本與盟軍總部辦理易貨事項，並設置（易貨處）駐日代表處，奠定日後對日貿易之基礎。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由於當時政府尚未專設貿易決策機關辦理對外貿易，遂以執行貿易之任務交付給組織、人員、資金均甚健全的中信局。1950年10月，易貨處與購料處合併為「購料易貨處」（簡稱購易處），購易處與同局的美援小組（1952年8月成立）便攜手負責輔導工業復興與開拓產品外銷的重責。在對日貿易的業務上，中信局配合貿易協定負責代理公營事業產品之銷售，除了鳳梨罐頭之外，還包括糖、米、鹽、鋁、樟腦、木材等之代銷。當時由東京的駐日代表處所代辦的進出口貿易額，便佔了中、日兩國結匯比重的50%以上。見：中央信託局編，《中央信託局五十年》（臺北：編者，1985年），頁14-16、56-58、120-121、416。

²⁹¹ 「外匯稽核小組為編報五十一年度鳳梨罐頭出口統計報告報請公鑑」，〈行政院外匯貿易

圖 4-1-1 1955 年以前臺灣鳳梨運銷流程



圖片來源：謝森中，〈臺灣鳳梨運銷制度〉，《臺灣經濟月刊》，12：5（1955年5月1日），頁26。

戰後鳳梨業走向工商一體的趨勢，除了由工廠自營出口之外，原先僅從事貿易事業的本地商人或僑商，有些也逐漸參與工廠生產行列。劉進慶指出這種現象的發生是由於1956年政府實施〈臺灣鳳梨罐頭工廠逐期提高設備標準〉和〈新設鳳梨罐頭工廠之設備及條件〉兩項辦法所造成的，因為這兩辦法乃要求既存工廠擴大設備投資，於是在審查的過程中，資金貧乏的工廠就被具有資力且願意投資的貿易商合併，或是將工廠讓渡給貿易商。²⁹²劉進慶的解釋意味著商人在政府強勢介入下，成功地統一生產部門，而小工廠因資力不足而被迫合併。然進一步要思考的是貿易商為何需要或願意伸入生產事業？根據鳳梨工商業者的傳記資料顯示，有的商人其實是「不得不」投資鳳梨工業從事生產，以下分別論述商工結合的原因。

1.認為此鳳梨業具有發展性，因而加入罐頭製造業，如：謝成源和李樹

審議委員會第405次會議決議錄〉（1963年4月5日），《外貿會檔》，中研院近史所典藏，館藏號：50 405.32。

²⁹² 劉進慶，《臺灣戰後經濟分析》，頁241-242。

源。謝成源生於 1904 年 9 月 23 日，1985 年過世。²⁹³原籍臺北市，臺北商業學校畢業。²⁹⁴謝氏自日治時期至戰後初期，便已從事臺日貿易，²⁹⁵1955 年四大公司開放民營時，鳳梨分公司因財務虧損，民間投資者望之卻步，承購情形並不踴躍。謝成源因曾親睹日治時期鳳梨事業興盛的經驗，認為鳳梨罐頭是臺灣的外銷特產，且戰前曾經一度飲譽國際，如能切實整頓，不難恢復舊觀，於是他與胞弟黃成金聯手說服許多人集資承購，²⁹⁶並重組為「臺灣鳳梨股份有限公司」，謝成源為第一任董事長。²⁹⁷

李樹源在 1950 年代初期和洪掛合資在高雄市成立「大裕行」，²⁹⁸先是做貿易業務，再從貿易業務的接觸，知道食品加工業是一種很有發展潛力的投資項目，於是計畫跨足食品加工業。²⁹⁹1953、54 年間，日本人因為愛吃鳳梨罐頭，來臺灣尋找供應廠商，李樹源與洪掛覺得生產鳳梨罐頭外銷前景看好，故決定在彰化設廠製造鳳梨罐，1956 年 7 月 15 日，工廠正式生產，³⁰⁰

²⁹³ 〈罐頭食品工業之父謝成源之喪今公祭〉，《經濟日報》，1985 年 5 月 26 日，版 6；司馬嘯青，《臺灣企業家的日本經驗》，本土新書 54（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頁 115-116。

²⁹⁴ 周基斗，〈農工商業鉅子謝成源〉，《新生報》，1965 年 9 月 16 日；〈謝成源〉，2002 年 2 月 1 日下載自華夏經緯：<http://www.huaxia.com/HuaXiaRenWuKu/DangDai/TaiWan/GongShang/GBK/51348.html>。

²⁹⁵ 亞太司，「義裕貿易行（謝成源）貿易計劃」（1948 年 3 月 16 日），經濟部公函，〈赴日私商代表及貿易計劃〉，《外交部檔案》，外交部典藏，類號：032.2；周基斗，〈農工商業鉅子謝成源〉，《新生報》，1965 年 9 月 16 日，版次不詳。

²⁹⁶ 黃成金是謝成源的胞弟，因出嗣而改姓黃。見：〈黃成金父喪今出殯〉，《聯合報》，1954 年 2 月 28 日，版 3；〈黃成金父喪昨舉行告別式〉，《聯合報》，1954 年 3 月 1 日，版 3；陳柔縉，《總統的親戚：臺灣權貴家族》，頁 241。

²⁹⁷ 〈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與謝成源理事長〉，《華商貿易》，期 38（1969 年 10 月 15 日），頁 18。

²⁹⁸ 李樹源：1926 年 5 月 26 日生，臺中縣人。自 1953 年起，李樹源便擔任大裕產業工廠經理，主持實際業務，嗣經擴展為「大裕產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後，李樹源仍任實際業務之總經理職務。李氏曾在彰化、梧棲、清水、沙鹿等地創設清寒獎學金，嘉惠造就地方學子。見：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編輯委員會編，〈李樹源先生〉，《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三）（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8 年），頁 1458。

²⁹⁹ 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編輯委員會編，〈李樹源先生〉，《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三），頁 1458。又，大裕公司第一項生產事業乃是小麥加工：1952 年，大裕產業工廠於高雄鳳山成立，最初是申請配售美援小麥加工，獲得美援會同意，小麥來源很穩定。見：洪掛口述，黃玉峰整理，《看臺灣成長：洪掛回憶錄》，頁 197-200。

³⁰⁰ 洪掛口述，黃玉峰整理，《看臺灣成長：洪掛回憶錄》，頁 197-200。

其鳳梨罐頭以「大裕牌」行銷英國、西德、瑞典、加拿大、日本及琉球等地。
301

2.因政府施行外匯管制，進口配額取得不易，故投資工廠生產外銷鳳梨以換取外匯配額，如：吳火獅。吳氏 1919 年 1 月 9 日生於新竹，逝世於 1986 年 10 月 18 日。根據吳火獅的回憶，1955 年他和謝成源、林錫池、黃成金、陳雲龍、張火爐、葉山母，及在臺北工專教書的邵宗興等十多人一起標下鳳梨分公司來經營，主要是爲了取得臺灣鳳梨公司擁有的外匯配額，才能去日本買布。³⁰²

3.華僑爲響應中華民國政府的政策而回國投資，如：出身泰國華僑家族的陳植津。1952 年中華民國政府召開全球擴大僑務會議，僑居曼谷營商多年的陳植津，即膺選爲泰國僑區代表之一，來臺灣與會，響應政府號召，決心同國投資，創設「華成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爲僑資事業生產食品罐頭中最大規模者。³⁰³

4.因戰後政府鼓勵外銷鳳梨聯合出口，誘使貿易商加入工業製造行列，如：林錫池。1951 年，林錫池創辦「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最初僅從事香蕉、鳳梨罐頭等農產品之出口。1955 年，林錫池與謝成源等人共同承

³⁰¹ 羅敦偉，《新興工業及農產加工之實際狀況考察報告書》（臺北：中央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1959 年），頁 20。

³⁰² 黃進興，《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0 年），頁 153。

吳火獅所提到的其他臺鳳股東中，張火爐曾爲「臺豐食品罐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葉山母則是「金山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負責人，主要從事洋菇、蘆筍等罐頭之製造；陳雲龍是中國醱酵工業公司董事長；林錫池則是「臺灣可果美公司」董事長，後文仍會提及。吳火獅雖爲臺鳳股東，但要到 1962 年 6 月他另成立「新新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後，才真正直接從事洋菇、蘆筍、蜜柑等農產罐頭（不含鳳梨）的加工製造。至於陳雲龍爲臺北市貿易商，與謝成源皆曾爲臺北市進出口商會同業公會之會員，他與另一個連任多屆高雄市議員的陳雲龍（現年 52 歲），並非同一人；而「邵」宗興在該書被誤植爲「蕭」宗興。見：〈省進出口聯會昨邀旅日僑商 交換貿易意見〉，《聯合報》，1954 年 5 月 26 日，版 5；經濟社訊，〈鳳梨公司民營化後 新公司成立 選出謝成源為董事長〉，《公論報》，1955 年 7 月 23 日；〈工業發展與投資資料專頁〉，《國際經濟資料》，5:3（1960 年 9 月 25 日），頁 40；臺灣省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編，《臺灣罐頭工業十年》（臺北：編者，1964 年），頁 94；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編輯委員會編，〈林錫池先生〉，《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三），頁 1491；「附錄一 吳義宣先生、張堃讓先生訪談紀錄」；劉紹唐主編，〈吳火獅〉，《民國人物小傳》，第十二冊（臺北：傳記文學雜誌社，1975 年），頁 128-131。

³⁰³ 大中華出版社編，〈生產報國績效斐然的陳植津〉，《現代華僑人物誌》，第一集（臺北：編者，1963 年），頁 131。

購鳳梨分公司，成為臺灣鳳梨公司董事之一。³⁰⁴林錫池有鑑於政府政策乃趨向鼓勵生產工廠組織聯營出口機制，將使貿易商所經營的業務漸漸受到削減，因而開始向生產事業發展，以期生產品能與外銷具有一貫性的作業；³⁰⁵故於 1965 年 3 月間，林氏以臺灣鳳梨公司常務董事之身分，向臺灣鳳梨公司承購臺南廠房及關廟農場，出資新臺幣 1,000 萬元重新改建廠房，更名為「臺南食品罐頭股份有限公司」，專營鳳梨、洋菇、蘆筍等各種食品罐頭產製，³⁰⁶1968 年擴組更名為「臺灣可果美公司」。³⁰⁷此外，林錫池曾於 1981 年 6 月 29 日至 1992 年 4 月 10 日間，擔任臺鳳公司董事長，這是惟一一段謝成源或黃成金家族中斷出任臺鳳董事長的時期。³⁰⁸

二戰前後，臺日鳳梨貿易皆逐漸走向加工與銷售一貫化，此又都與政府當局若干措施有關。日治時期總督府的管制與獎勵措施，造成由日資為主的新式工廠逐漸掌控銷日鳳梨的製造與販售管道，臺人工廠轉以內銷與大陸市場為主，直到 1935 年「台灣合同鳳梨株式會社」的成立，臺人資本所經營的小工廠大部分被合同會社所兼併。1936 年，合同會社再併「台灣鳳梨拓殖株式會社」，至此島內鳳梨之生產、加工與販賣等業務合併終告一段落，鳳梨產業進入統制階段。³⁰⁹

³⁰⁴ 黃進興，《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頁 153；經濟社訊，〈鳳梨公司民營化後 新公司成立 選出謝成源為董事長〉，《公論報》，1955 年 7 月 23 日。

³⁰⁵ 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編，〈林錫池〉，《對臺灣經濟最有貢獻的工商人名錄》，頁 220；中國名人傳記中心編，〈林錫池先生〉，《中華民國現代名人錄》（臺北：編者，1982），頁 552。

³⁰⁶ 〈「臺灣可果美股份有限公司」簡介〉，《鳳梨事業雜誌》，期 9（1977 年 10 月 20 日），頁 7。

³⁰⁷ 「輸出組為建設廳外銷鳳梨洋菇罐頭工廠臺南食品工業公司更名為臺灣可果美股份有限公司一案報請公鑒」，〈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670 次會議決議錄〉（1968 年 9 月 13 日），《外貿會檔》，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典藏，館藏號：50 670.21。

³⁰⁸ 1981 年 6 月，臺灣鳳梨公司吸收合併大東紙器工業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臺鳳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蠶絲加工、土地開發建設及休閒育樂事業等營業項目，每股股票金額由 100 元變更為 10 元等案。最後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原任董事長謝成源退休，聘請為名譽董事長，選出林錫池接任董事長，黃葉冬梅連任副董事長，董事葉定松兼任總經理，梁許春菊連任常駐監察人。見：臺北訊，〈臺灣鳳梨公司 變更公司名稱〉，《聯合報》，1981 年 6 月 30 日，版 6；〈歷史源流：臺鳳重要紀事〉，1999 年 12 月 28 日下載自臺鳳企業全球資訊網：<http://www.taiwan-pineapple.com.tw/b1.htm>。

³⁰⁹ 賴建圖，〈日治時期臺灣鳳梨產業之研究〉，頁 1、74-76、100-111。

戰後，中信局與民間商人分別接手公、民營鳳梨出口日本之販售管道；³¹⁰自鳳梨分公司民營化後，銷售鳳梨至日本的業務便由民間接手。除了部份商人認為鳳梨業前景看好而主動投資生產製造之外，政府是鳳梨業走向工商一貫化的重要推力。政府針對鳳梨工廠設備所制定的相關規定與標準限制，使得資金貧乏的小工廠易遭到貿易商的合併；另一方面，若干政策也使得貿易商意識到投入生產事業有其必要性，比如：因政府施行貿易管制，使得貿易商活動空間受到壓縮，商人需積極投資工廠從事外銷鳳梨之製造，方能以出口外匯換取進口配額；或是隨著政府鼓勵鳳梨業走向聯合出口的趨勢，也使得貿易商察覺到其業務範圍將日益縮減，因而投入生產事業。至於僑商加入罐頭工業，則是與政策鼓勵有關。此外，自 1945 年取消日治時期統制措施後，鳳梨業雖各自發展成工商合一的型態，然不論業者或政府皆已無法進一步成立類似「台灣合同鳳梨會社」的組織。

三、具有利的政治資源

戰後，較活躍的鳳梨業者幾乎都具有相當的政治資源，有些業者亦官亦商，或有親族從政，或加入國民黨籍，與政權保持較良好之關係。

³¹⁰ 值得注意的是，中信局從事中日貿易的業務，曾壓縮臺日民間商人的貿易空間。例如一些旅日僑商所從事的業務多以中日貿易為範圍，他們直接與臺灣內部的商家有密切的聯繫。但當時中日貿易中若干大宗業務並未開放民營貿易，如砂糖、食米、食鹽之出口，或化肥之進口等，皆由中信局獨家辦理，造成僑商地位低落。又，中信局辦理業務直接與日商接洽，甚少給予當地僑商參加或轉手的機會，故僑商認為中信局獨佔生意而不抱好感。僑商蓋以辦理香蕉及日本雜貨的進出口為主，所以與日本本國的青果商時而發生摩擦。大致而言，日本廠家多半願意直接與中信局交易，而日本貿易商則多盼與民營貿易商往來。至於日本則一切貿易均為民營，就連管制物資如鹽、米等之進口，亦委託民間貿易商負責辦理。以周崇奇、謝成源、黃木邑、張子良等為首的旅日僑商透過僑務會議或是透過報紙表達意見，希望中信局與其他國營機構能夠將米、糖、鹽等輸出總額內，劃出若干讓僑商經手轉售日方；將進口物資如機械、肥料、棉布等亦劃出若干由僑商買進，藉以提高旅日僑商的貿易地位，使能有效推動中日經濟合作。見：亞太司，「僑務會議日刊」第 281 號，1952 年 10 月，〈有關中日合作案〉第二冊，《外交部檔案》，外交部典藏，類號：031.3；黃耀鏘，〈僑商在日本（上）〉，《聯合報》，1954 年 5 月 20 日，版 5；黃耀鏘，〈僑商在日本（下）〉，《聯合報》，1954 年 5 月 21 日，版 5。

甲. 政商一體——具民意代表身份或曾為政府官員者

部分鳳梨業者，既是經濟界的佼佼者，也活躍於政治圈，有些曾當選民意代表，有些曾為政府官員，在中央政府與地方社會中有一定的影響力。洪掛、蔡鴻文、梁許春菊、黃成金以及何傳等人，皆曾任省議員。洪掛當選過四屆的省議員（臺東縣選出），³¹¹在議會任職超過 15 年。³¹²蔡鴻文生於 1909 年 9 月 21 日，任省議員（臺中縣選出）長達 31 年之久，期間擔任副議長、議長達 14 年，為臺中地方派系紅派之領導人。³¹³在蔡鴻文擔任「臺灣罐頭工業聯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期間，曾請求政府補貼鳳梨罐頭出口之虧損，或籲政府迅速核貸外銷鳳梨之生產貸款，或請政府協助馬口鐵皮之進口。³¹⁴梁許春菊，1918 年 3 月 18 日生於澎湖，³¹⁵1997 年 5 月 26 日逝世，³¹⁶繼蔡鴻文之後出任罐頭工業聯營公司董事長，也曾擔任臺灣鳳梨公司常駐監察人。³¹⁷她曾擔任省議員（臺南縣選出）³¹⁸長達 18 年，後來還轉任立法

³¹¹ 〈第一屆臨時省議會議員名單〉，2001 年 1 月 5 日下載自臺灣省諮議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tpa.gov.tw/tpaa7/tpa_a7_2.htm。

³¹² 中國地方自治學會主編，《臺灣地方自治人物誌——省議員篇》，頁 401。

³¹³ 中國地方自治學會主編，《臺灣地方自治人物誌——省議員篇》，頁 150-151；中國當代名人錄編輯委員會，〈蔡鴻文先生〉，《中國當代名人錄》（一）（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8 年），頁 470；國史館編，〈蔡鴻文先生行誼〉，《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三輯（臺北：編者），頁 428-429。

³¹⁴ 〈臺灣罐頭工業聯營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專案貸放該公司外銷鳳梨罐頭生產資金二千萬元挽救出口工業危機〉（1956 年 5 月），《經安會檔》，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典藏，館藏號：30-01 020 01.003；〈45 年度發文：臺灣罐頭工業聯營股份有限公司電籲迅行核貸外銷鳳梨罐頭生產貸款，及時挽救危機〉（1956 年 7 月），《經安會檔》，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典藏，館藏號：30-01 021 01.007。

³¹⁵ 關於梁許春菊的籍貫，許多名人錄或名人小傳皆誤植為臺南縣人，據許雪姬的訪談紀錄可得知梁許春菊乃澎湖人。見：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梁許春菊女士訪問紀錄〉，收錄於《口述歷史》，期 5（1994 年），頁 293-306。

³¹⁶ 〈第 5 版綜合訊息網〉，《台神院訊》，期 95（1997 年 8 月），2002 年 9 月 11 日下載自台神院訊：<http://www.taitheo.org.tw/news9708.htm>。

³¹⁷ 臺北訊，〈臺灣鳳梨公司 變更公司名稱〉，《聯合報》，1981 年 6 月 30 日，版 6。

³¹⁸ 〈第一屆臨時省議會議員名單〉，2001 年 1 月 5 日下載自臺灣省諮議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tpa.gov.tw/tpaa7/tpa_a7_2.htm

委員達 23 年，政治生涯超過 40 年。³¹⁹

黃成金生於 1906 年 3 月 21 日，1972 年 4 月 23 日去世。³²⁰黃成金曾擔任臨時省議會議員（臺北市選出），³²¹和林頂立關係良好。³²²1955 年，省農林公司董事會改組，黃成金當選為董事長，林仁和為總經理。黃、林上任後竟同水火，屢次傳出人事糾紛，一時無法解決，最後只好求助於陳嵐峰，請陳氏出任董事長一職，藉以緩和僵滯之場面；陳氏欣然應允，接替此項職務，並有效化解糾紛。³²³後來「臺灣鳳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黃成金為常務董事之一，³²⁴不過主要影響力操之在其兄謝成源之手；直到 1965 年，黃成金才以常務董事之身分受聘兼任臺灣鳳梨公司總經理一職，直到 1972 年因病去世。³²⁵

黃成金在省議會的同事何傳（高雄市選出），臺南市人，1900 年 12 月 7 日生，³²⁶後來與謝成源結成親家，何傳的四女何美慶嫁給謝成源的次子謝

³¹⁹ 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編輯委員會編，〈梁許春菊女士〉，《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一），頁 372；中國地方自治學會主編，《臺灣地方自治人物誌——省議員篇》，頁 302；梁望惠，〈熱愛主的「一元議員」——我的母親梁許春菊〉，《臺灣教會公報》，第 2366 期（1997 年 7 月 6 日），2002 年 9 月 11 日下載自：<http://www.pctpress.com.tw/news/2366.htm>；「梁許春菊」，2002 年 9 月 11 日下載自〈南瀛地方人物〉，臺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old.tnhg.gov.tw/news/taianan/%B7s%A4%C6%A4H%AA%AB.htm>。

³²⁰ 吳海苗，〈最不像女強人的女強人 黃葉冬梅像極了鄰家好媽媽〉，《自由時報》，1992 年 10 月 10 日，版 2；〈歷史源流：臺鳳重要紀事〉，1999 年 12 月 28 日下載自臺鳳企業全球資訊網：<http://www.taiwan-pineapple.com.tw/b1.htm>。

³²¹ 〈第一屆臨時省議會議員名單〉，2001 年 1 月 5 日下載自臺灣省諮議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tpa.gov.tw/tpaa7/tpa_a7_2.htm。

³²² 陳柔縉，《總統的親戚：臺灣權貴家族》，頁 242。

³²³ 王啟宗，〈陳嵐峰〉，《中華民國名人傳》，第四冊（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5 年），頁 349-354。

³²⁴ 經濟社訊，〈鳳梨公司民營化後 新公司成立 選出謝成源為董事長〉，《公論報》，1955 年 7 月 23 日。

³²⁵ 又，1992 年黃成金之妻葉冬梅曾繼林錫池之後接任臺鳳董事長；黃成金的第三子——黃宗宏是臺鳳第二代掌門，創帝門藝術中心。見：陳柔縉，《總統的親戚：臺灣權貴家族》，頁 242；〈歷史源流：臺鳳重要紀事〉，1999 年 12 月 28 日下載自臺鳳企業全球資訊網：<http://www.taiwan-pineapple.com.tw/b1.htm>。

³²⁶ 〈第一屆臨時省議會議員名單〉，2001 年 1 月 5 日下載自臺灣省諮議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tpa.gov.tw/tpaa7/tpa_a7_2.htm。

忠弼。³²⁷1968年，何傳和謝氏父子等人共同投資了「臺東食品工業公司」。³²⁸1953年，何傳與黃成金皆曾以臨時省議會議員之身分，受聘為生管會之常務委員。該年3月至6月，黃成金出席了5次生管會會議，何傳則出席了3次會議。³²⁹

至於曾在中華民國政府內任職的有：周崇奇和曾桐。周崇奇生於1908年9月26日，1947年奉派為駐日代表團團員，1949年離開公職，1968年被推為「臺東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³³⁰周崇奇尚曾擔任「旅日僑商歸國致敬團」團長，1954年回國參加蔣總統就職大典，³³¹留臺期間，周崇奇還出席中日貿易座談會，在會中他建議政府應利用三角貿易方式，拓展南韓市場。因南韓與日本感情不睦，不願向日本採購貨品，但實際上卻經由香港採購不少日貨輸往南韓。故他指出臺灣應仿效香港站在日、韓之間，展開三角貿易，即利用中日記帳貿易制度來採購日貨，而以自由美匯轉售至南韓。³³²

在這批鳳梨業管理階層中，只有曾桐來自軍界，是出身最特別的，對戰後臺灣罐頭食品業的發展，貢獻甚大。曾桐，福建長樂人，於1946年8月奉調擔任空軍總司令部第四署署長，負責規劃物資補給及修護業務。³³³1950年4月底，曾桐應李毓九之邀，接替李震蒼出任公營鳳梨分公司總

³²⁷ 陳柔縉，《總統的親戚：臺灣權貴家族》，頁241。

³²⁸ 〈謝忠弼〉，2002年2月1日下載自華夏經緯：<http://www.huaxia.com/HuaXiaRenWuKu/DangDai/TaiWan/GongShang/GBK/51359.html>。「臺東食品工業公司」在1973年更名為「臺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³²⁹ 孟祥瀚，〈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與政府遷臺初期經濟的發展（1949-1953）〉，頁285-286。

³³⁰ 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周崇奇〉，《對臺灣經濟最有貢獻的工商人名錄》，頁230；〈旅日僑胞貿易商公會改選理監事 周崇奇任理事長〉，《聯合報》，1954年5月14日，版5；黃耀鏘，〈僑商在日本（上）〉，《聯合報》，1954年5月20日，版5。

³³¹ 〈周崇奇定明返日〉，《聯合報》，1954年6月13日，版3。

³³² 〈我對日韓應三角貿易 建材及工藝品可銷琉 旅日華商周崇奇錢明年談稱〉，《聯合報》，1954年5月26日，版5。

³³³ 曾桐：1925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1927年取得美國密西根大學航空工程碩士學位，同年受聘於美國馬丁飛機製造廠擔任設計師。1929年返國至1950年間，均在國內航空界服務：1929年，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航空班擔任航空工程教授；1930年，任交通大學航空工程教授；1931年，任中國航空公司工程師；1934至1942年，任中央杭州飛機製造廠工務處長、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見：中國實業出版社編輯委員會編，

經理。³³⁴到職後，即確定農務方針，並與農復會合作執行鳳梨選苗繁殖計畫，以求鳳梨原料質與量之改進，另一方面請求美援會補助經費，增修加工設備，以資配合。1950年12月，曾依實際情況及配合臺灣省經濟建設，擬定了〈復興臺灣鳳梨產業五年計畫〉。1951年，將已出租的南投與臺南兩工廠收回自行經營。³³⁵曾桐並依〈復興臺灣鳳梨產業五年計畫〉一方面申請美援以更新機械設備，另一方面建立自我檢驗制度，樹立工廠製造與檢驗相互箝制之典範，並創下臺灣罐頭有真空注糖、真空封罐、連續自動殺菌冷卻機及果汁利用等設備之先聲，使得鳳梨罐頭品質大為改善。³³⁶

〈曾桐〉，《自由中國實業名人傳》（臺北：中國實業出版社，1953年），頁138。

又，曾桐與尹仲容同為交通大學乙丑級在臺同學會成員，尹仲容1925年（乙丑年）畢業於交通大學電機工程系（當時稱為南洋大學），後來這些於乙丑年畢業的交大在臺校友由尹仲容邀集聚會，這是研究者目前僅見的曾、尹兩人私誼紀錄。「交大乙丑級旅臺同學會」成員共有十人，除了曾桐和尹仲容之外，尚有：劉鎮坤、倪麟時、楊樹仁、呂偉彥、方顯庭、劉鏗、徐名植、以及李炳瑗。見：沈雲龍，《尹仲容先生年譜初稿》（傳記文學叢刊之二十五，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2年），頁10、580、635-636。

³³⁴ 李毓九，出身湖南望族，10歲隨父東渡日本完成小學、中學教育，自名古屋第八高等學校畢業後，歸國考取自費留德，初入柏林大學，二年後轉入衛慈堡大學，專攻經濟。1926至1946年間於黨政軍教界經歷豐富。1946年膺選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1948年，調任資源委員會第二區特種礦產管理處長。1949年以後隨政府來臺，初任臺灣農林公司總經理，繼任臺灣紙業公司董事長、兼工礦黨部委員、以及行政院設計委員會委員、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委員、交通銀行監察人。李震蒼，湖南平江人，上海大夏大學畢業，出身中央陸軍官校第6期，三民主義青年團，為陳誠之舊屬。1949年10月1日至1950年4月初，出任公營鳳梨分公司總經理一職，因病去職。從李毓九、李震蒼、曾桐等人的資歷觀察，農林公司等公營事業體系的內部職位安排，多少有政治酬庸的意味。李毓九、李震蒼個人簡歷參考自：〈鳳梨公司人員動態〉（1949至1950年），《生管會檔》，中研院近史所典藏，館藏號：016 031/26- 1.1；國史館編，〈李毓九先生事略〉，《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三輯（臺北：編者，1990年），頁127-128。

³³⁵ 1950年3月至4月，因為鳳梨分公司經營不善，生管會決議要將該公司所屬臺南一廠和南投工廠出租給中信局和臺糖公司經營，鳳梨分公司於1951年2月再度收回出租之各工廠，經營單位復歸統一。見：〈鳳梨小組〉，《生管會檔》，中研院近史所典藏，館藏號：011 019.7/5.1；「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鳳梨問題檢討會」（1950年4月18日）、「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鳳梨生產技術改進製罐工廠加工計劃以及蔬菜增產問題檢討會」（1950年5月24日）、「為據鳳梨分公司呈報辦理出租工廠等情形轉請鑒核由」（1950年6月1日），〈鳳梨公司租與臺糖、中信局承辦（一）〉，《生管會檔》，中研院近史所典藏，館藏號：078 266.4 26.1-1；「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第77次常務委員會議」（1950年11月25日），〈鳳梨公司租與臺糖、中信局承辦（二）〉，《生管會檔》，中研院近史所典藏，館藏號：078 264.4 26-1.2。

³³⁶ 林景明，〈臺灣罐頭事業發展史〉，收錄於：臺灣罐頭年鑑編纂委員會編，《臺灣罐頭年鑑》，頁18。

曾桐雖為空軍出身，但在鳳梨事業上有所建樹，因而備受推崇。³³⁷1955年鳳梨分公司民營化之後，又被臺灣鳳梨公司聘為總經理並兼任董事。³³⁸1961年曾桐接替周天翔出任臺灣省檢驗局長。³³⁹1964年9月1日，擔任「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籌備處首任所長，負責籌備工作，辦理登記，羅致人才，1967年11月1日該所正式成立，曾桐擔任所長至1975年退休，由馬保之接掌。³⁴⁰

乙. 具國民黨籍者

根據研究者所找到的資料中，這些鳳梨業者到了戰後曾加入國民黨者，包括：謝成源、曾桐、黃成金、何傳、洪掛、蔡鴻文與梁許春菊。

謝成源在日治時期擔任皇民奉公會委員，到了戰後，受國民黨中央屬意全權負責東京支部的改造委員會，並出任主任委員一職。³⁴¹謝成源與政府當局的合作關係，在下一節會有更詳細的說明。蔡鴻文在戰後加入國民黨，並自革命實踐研究院與國防研究院受訓畢業，曾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一生縱橫黨、政、商、工與金融各界，無論在中央或地方皆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³⁴²梁許春菊也曾自革命實踐研究院受訓結業。³⁴³何傳家族比較特別，何傳經國民黨提名而當選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省議員，其弟何義則是加入

³³⁷ 中國實業出版社編輯委員會編，〈曾桐〉，《自由中國實業名人傳》，頁138。

³³⁸ 經濟社訊，〈鳳梨公司開放民營後 新公司昨成立 選出謝成源為董事長〉，《公論報》，1955年7月23日。

吳義宣表示，曾桐和王昇的關係密切。謝成源買下鳳梨公司之後，曾桐進入臺鳳擔任總經理，表面上是謝成源找去幫忙的，實際上這應該是政府指派的。不過他確實懂國際貿易情勢，負責實際業務，幫了臺鳳很多忙。見：「附錄一 吳義宣先生、張堃讓先生訪談紀錄」。

³³⁹ 「產品檢驗費率部分將予降低 曾桐昨接掌檢驗局」，《臺灣新生報》，1961年6月2日。

³⁴⁰ 臺灣罐頭年鑑編纂委員會編，《臺灣罐頭年鑑》，頁177。

³⁴¹ 周基斗，〈農工商業鉅子謝成源〉，《新生報》，1965年9月16日。

³⁴² 中國當代名人錄編輯委員會，〈蔡鴻文先生〉，《中國當代名人錄》（一），頁470；中國地方自治學會主編，《臺灣地方自治人物誌——省議員篇》，頁150-151。

³⁴³ 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編輯委員會編，〈梁許春菊女士〉，《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一），頁372；中國地方自治學會主編，《臺灣地方自治人物誌——省議員篇》，頁302。

中國青年黨。³⁴⁴

丙. 親族從政者

有的業者不論自身是否為官，其親族中亦有人從政，屬於政商兩棲的家族，例如：林錫池家族的政商勢力相當可觀，林錫池幾個叔叔林全義、林全祿和林全興階層當選為省議員，林錫池的弟弟林錫山亦於 1968 年獲國民黨提名並當選臺南市長。³⁴⁵

洪掛家族在臺中沙鹿地區擁有雄厚的政商人脈，除了洪掛當了 15 年以上的省議員之外，洪掛五兄洪不的第三子洪振宗，也當了 8 年的省議員；洪不的長子洪炳煌，後來出任福壽實業公司（前身為洽發實業）的董事長，洪炳煌曾與日本大企業老闆義結金蘭，並與前總統李登輝交情甚篤。³⁴⁶

有些業者雖然無法確定是否具國民黨籍，或是否曾經為官，但至少他們尚能國民黨政權保持良好互動，甚至曾參與政府決策過程。例如：楊宗城。楊宗城在日治時期與戰後臺灣的鳳罐業中，皆為舉足輕重之人物，其對鳳罐業的貢獻後文將會述及。

四、與日本關係密切

林滿紅指出因中國大陸政權易手，加上美國政府刻意拉近臺日間的政經關係，使得日本轉而成為中華民國最主要的貿易對象，於是熟稔日本事務甚至對日本認同甚深的貿易商（以本省籍商人為主），成為國家的經濟資產，在臺日貿易舞台上能有所發揮與貢獻。³⁴⁷而戰後從事臺日鳳罐貿易的工商經

³⁴⁴ 何義，1905 年 10 月 18 日生。1947 年底，臺灣省參議會成立，何義獲遴選為首屆參議員（青年黨）。見：中國地方自治學會主編，《臺灣地方自治人物誌——省議員篇》，頁 434。

³⁴⁵ 陳柔縉，《總統的親戚：臺灣權貴家族》，頁 292-295。

³⁴⁶ 吳瑞達，〈沙鹿洪家人丁旺 編號排輩份〉、〈福壽實業今天 76 歲〉、〈洪炳煌 大宗物資界大老級人物 高洪愿要喊他一聲‘大哥’〉，《中時晚報》，1996 年 12 月 15 日，版 3。

³⁴⁷ 林滿紅，〈政權轉移與菁英絕續：臺日貿易中的政商關係（1950-1961）〉，發表於：中央

營者，大部分也具有這樣的優勢條件，本段分兩個部分來呈現這些鳳梨業者與日本的密切關係。

甲. 戰前具有日本經驗者

本文所謂的日本經驗，特指：1.在日治時期，曾受日本教育、或受雇於日人公司工廠、或於臺灣社會、政治、經濟或教育等各界活躍的臺籍人士。鳳梨業的工商經營者中，楊宗城、謝成源、江河、張貽謀、洪掛、梁許春菊、蔡鴻文、林錫池、何傳、吳火獅、柯石吟和楊木科等人皆屬之；2.在 1945 年以前，曾留學日本、或曾與日本進行商務往來的非臺籍人士，周崇奇即是此種具日本經驗而非本省籍的少數例子。

楊宗城，字耕雲，乃楊唯吾之第三子，是臺灣鳳梨業界重要的老前輩。1894 年生於彰化，7 歲至復初齋書房學習漢文，17 歲時自彰化公學校畢業。1912 年組織義泉製酒商會並任常務理事，後因酒類成了專賣，而將該事業解散。1925 年楊宗城看中鳳梨罐頭事業發展，於是將義泉罐頭改為大新鳳梨罐頭公司，並任該公司之商事常董。其後還歷任鳳梨共同販賣會社董事、昭和信託董事、高雄東亞飲料社長、三和水產董事，又曾參加鳳梨同業組合，並為副組合長，也是彰化實業協會的理事。³⁴⁸1926 年 3 月 18 日，臺灣全島鳳梨製罐業者 17 名於高雄州廳會議室舉行鳳梨同業組合發起人會，楊宗城被推舉為製品檢查的特別委員。³⁴⁹1933 年 6 月變更大新公司為股份組織、並任常務董事，《臺灣人士鑑》裡稱讚他「為人溫和、敏於商機，是有為的實業家。」³⁵⁰換言之，楊宗城在日治時期已是臺灣鳳梨罐頭業界的中心人物。

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一九五〇年代的海峽兩岸」國際學術研討會（2001 年 12 月 20 日至 21 日），頁 19-21。

³⁴⁸ 趙祐志，《日據時期臺灣商工會的發展（1895-1937）》（臺北：稻鄉出版社，1998 年），頁 431；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編纂，《彰化市志》，下冊（彰化縣：彰化市公所，1997 年），頁 776-777。

³⁴⁹ 1929 年 1 月，楊宗城曾於《臺灣民報》上對總督府的〈鳳梨罐頭檢查規則〉提出批評並希望當局修改的建言。見：賴建圖，〈日治時期臺灣鳳梨產業之研究〉，頁 66、95。

³⁵⁰ 〈楊宗城〉，《臺灣人士鑑》（日刊一週年版），頁 180，該頁影像於 2002 年 3 月 1 日下載自臺灣人物誌資料庫（漢珍數位圖書）：<http://192.192.58.96:8080/whosapp/servlet/printsave?title.value=%E6%A5%8A%E5%AE%97%E5%9F%8E&formatvalue=allfield&gethownmuch=allresults&sortarray=BK&print.x=44&print.y=9>。

謝成源，臺北商業學校畢業，³⁵¹曾在日本三和銀行臺北支店任職；³⁵²離開三和後，1926 年於東京自設「義裕貿易行」，往來臺灣與日本之間進行貿易。³⁵³日治時期，布料的來源大半由日本人所掌控，謝成源繼承其父在大稻埕所創設的第一家布店——「義裕棉布行」，³⁵⁴從事買賣織布，累積不少資金，在臺北舊區永樂町一帶享有盛名，還曾赴日本士官學校就讀，後被日本邀請擔任皇民奉公會臺北市支會委員，改名「上原章義」。³⁵⁵謝成源在戰後原本有一半的時間逗留日本，自 1955 年出任臺灣鳳梨公司董事長後，才返回臺灣久居。³⁵⁶

江河，1908 年生於彰化縣，年幼家貧，無以就學，8 歲即入罐頭工廠做工，以補貼家計。由童工、小工，進而技術員，並習得食品罐頭、蜜餞等製造技術，也奠定日後在食品罐頭界發展之契機。江氏於 1947 年創立「臺豐食品罐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並任董事長。該公司產品以「地球牌」（GLOBE）風行全球，為江氏贏得「食品罐頭業之長青樹」之美譽。³⁵⁷

林錫池，1918 年生於臺南，畢業於東京日本大學土木工程系，³⁵⁸其家族在日治時期便已跨足飲料、貨客運輸等事業，到了戰後，林氏一族仍繼續延續家族本業。³⁵⁹柯石吟，1907 年生，臺北市人。1911 年以後，供職於一

³⁵¹ 周基斗，〈農工商業鉅子謝成源〉，《新生報》，1965 年 9 月 16 日；〈謝成源〉，2002 年 2 月 1 日下載自華夏經緯：<http://www.huaxia.com/HuaXiaRenWuKu/DangDai/TaiWan/GongShang/GBK/51348.html>。

³⁵² 陳柔縉，《總統的親戚：臺灣權貴家族》，頁 241。

³⁵³ 謝成源的貿易業務項目包括：罐頭食品、青果、茶葉、棉布、五金、西藥、香茅油、陶瓷器、雜貨等，業務頗為發達。見：周基斗，〈農工商業鉅子謝成源〉，《新生報》，1965 年 9 月 16 日，版次不詳。

³⁵⁴ 連震東，〈謝成源先生傳記〉，《食品工業》，15：10（1983 年 10 月），頁 11；〈黃成金父喪今出殯〉，《聯合報》，1954 年 2 月 28 日，版 3；〈黃成金父喪昨舉行告別式〉，《聯合報》，1954 年 3 月 1 日，版 3。

³⁵⁵ 連震東，〈謝成源先生傳記〉，頁 11；陳柔縉，《總統的親戚：臺灣權貴家族》，頁 241。

³⁵⁶ 周基斗，〈農工商業鉅子謝成源〉，《新生報》，1965 年 9 月 16 日。

³⁵⁷ 中國名人傳記中心編，〈江河先生〉，《中華民國現代名人錄》，頁 181。

³⁵⁸ 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編，〈林錫池〉，《對臺灣經濟最有貢獻的工商人名錄》，頁 220；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編輯委員會編，〈林錫池先生〉，《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三），頁 1491。

³⁵⁹ 陳柔縉，《總統的親戚：臺灣權貴家族》，頁 293。

家日本人經營的糖果店，甚為店方所器重。1925 年，柯氏創立「掬水軒」，從事進口銷售日本餅乾、糖果；至二戰結束後，掬水軒已成長為一頗具規模的糖果餅乾工廠。³⁶⁰

蔡鴻文之父蔡登公在日治時期曾為保正，蔡鴻文 7 歲就讀清水公學校公館分校廠，15 歲考進嘉義農林學校修習農科。農校畢業後就擔任沙鹿役場勸業主任（現鎮公所建設課長）。1936 年蔡鴻文當選沙鹿信用組合（農會前身）常務監事，後獲選為沙鹿街協議會會員（現鎮民代表），從此邁入參政之途。³⁶¹蔡鴻文在省議會的同仁梁許春菊，在日治時期曾考取州立台南第二高等女學校（今國立臺南女中），畢業後又考上日本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院（今奈良女子大學），後返臺在台南二高女教書，婚後隨夫婿梁炳元前往滿洲行醫，戰後才自東北回到臺灣。³⁶²

洪掛家族在政商界的實力崛起於日治時期。洪掛之父洪金棧因在彰化芳苑負有名望，日本政府便指派他擔任保正。洪家的經商事業，是從洪掛長兄洪斗販運花生仁開始的，洪家的「洽發商行」，在日治時期已贏得「土豆王」之號。³⁶³洪家跨足罐頭工業則是由洪掛開始，1930年代起，洪掛曾代表洪家出錢投資「泉泰罐頭食品工場」，當時泉泰只能生產一般水果（不含鳳梨）罐頭且主要是內銷臺灣島內，而洪掛也無暇過問泉泰業務。戰後，洪掛和李樹源另外成立「大裕產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1956年正式從事鳳梨罐頭的製造。³⁶⁴

曾與洪掛合作密切的張貽謀，是「泉泰特產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的負責人。泉泰工廠創建於日治時期，前身為「泉泰行」。張貽謀生於1901年，臺灣省臺中縣人。幼年就學梧棲國校，嗣考入臺北師範，復試體檢因患疝氣

³⁶⁰ 中國當代名人錄編輯委員會，〈柯石吟先生〉，《中國當代名人錄》（三），頁 1502；洪震宇，〈製銷糖果餅乾 應求新穎精緻 訪掬水軒公司柯石吟 談推銷心得〉，《經濟日報》，1969 年 1 月 19 日，版 6；陳春霖，〈餅乾糖果老店 保健食品新銳 掬水軒新人新作風〉，蛻變下的地方企業集團系列報導 65，《工商時報》，1992 年 1 月 6 日。

³⁶¹ 國史館編，〈蔡鴻文先生行誼〉，《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三輯，頁 428-429。

³⁶² 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梁許春菊女士訪問紀錄〉，頁 293-306。

³⁶³ 洪掛口述，黃玉峰整理，《看臺灣成長：洪掛回憶錄》，頁 44、75-80、90。

³⁶⁴ 洪掛口述，黃玉峰整理，《看臺灣成長：洪掛回憶錄》，頁 122-127、198-201。

病落第，於是棄學從商。曾創立「泰豐貿易行」，績效頗著。1933年，日本政府宣布梧棲廢港，禁止大小船舶進出，不得已泰豐行隨之結束，張貽謀乃離鄉遷居清水鎮，另創泉泰行，與「大甲鳳梨罐頭廠」簽約為該廠之獨家總經銷。1935至1936年間，將泉泰行改為「泉泰特產工場（廠）」，³⁶⁵開始產製除鳳梨外之各式水果罐頭及水飴等。³⁶⁶在太平洋戰爭期間，泉泰雖躲過美軍轟炸，但因空襲的頻繁及原料的缺乏，經營慘澹。³⁶⁷1950年，泉泰依法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³⁶⁸

至於周崇奇，1908年9月26日生，浙江慈谿縣人。上海商學院、日本神戶關西學院畢業。自日本返回大陸時，在上海集資經營貿易商行業務，由國外進口各種重要工業原料，提供工業上之需要。1947年奉派為駐日代表團團員，1949年離開公職，因大陸政權易手，便僑居日本再度經商。³⁶⁹

乙. 在日本設有商行者

謝成源於1926年在東京自設「義裕貿易行」，從事臺日貿易；戰後，義裕行在臺日兩地均設有聯號。³⁷⁰周崇奇在東京設立的商行叫做「眾聯物產貿易公司」。³⁷¹戰後初期，在日本從事貿易的僑商多居住在東京，³⁷²他們組

³⁶⁵ 洪掛口述，黃玉峰整理，《看臺灣成長：洪掛回憶錄》，頁198-200。

³⁶⁶ 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編輯委員會編，〈張貽謀先生〉，《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三），頁1545。

³⁶⁷ 洪掛口述，黃玉峰整理，《看臺灣成長：洪掛回憶錄》，頁198-200。

³⁶⁸ 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編輯委員會編，〈張貽謀先生〉，《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三），頁1545。

³⁶⁹ 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周崇奇〉，《對臺灣經濟最有貢獻的工商人名錄》，頁230。

³⁷⁰ 周基斗，〈農工商業鉅子謝成源〉，《新生報》，1965年9月16日，版次不詳；劉淑靚，《臺日蕉貿網絡與臺灣的經濟菁英（1945-1971）》，頁94-95。

³⁷¹ 林滿紅，〈政權轉移與菁英絕續：臺日貿易中的政商關係（1950-1961）〉，頁27。

³⁷² 在1954年時，旅日華僑總數約有4萬餘人，大半分別住在東京、橫濱的關東地區，及神戶、大阪、京都的關西地區。這批華僑約80%為臺灣籍，且大部分在1945年以前便已居住在日本。僑胞在各地有華僑會之組織，並在東京設有全國性的聯合會，推林以文為會長。靠開食堂及彈子間（pachinko）者最多，約佔2/3以上；從事生產事業者，為數甚微；從事貿易者，在名義上雖有幾百人，但實際經營進出口貿易者不過幾十家而已。

織「旅日華商進出口公會」，1954年5月，周崇奇被推為理事長，謝成源、丁文元當選為副理事長。³⁷³

柯石吟曾於1948年被推選為臺灣區商務代表赴日接洽貿易，並在日本東京設立「掬水商事株式會社」進行臺日貿易，輸出香蕉、鳳梨、香蕉、蘆筍、洋菇罐頭等臺灣特產至日本。³⁷⁴柯石吟之子柯德勝，1930年生，畢業於臺北市建國中學、東京慶應大學法商學系。柯德勝於1950年赴日，並在東京經營「掬水商事株式會社」從事進出口貿易，曾任東京、橫濱掬水商事株式會社社長，橫濱 SSS 株式會社總經理，東京相模株式會社董事，臺灣汽水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³⁷⁵

第二節 鳳梨業者與政府間的合作——以楊

宗城與謝成源為例

張憲秋指出1950年代以後鳳梨罐頭此一民間事業能在臺灣迅速崛起，享譽國際，應歸功兩個重要人物的領導推行——政府中以尹仲容，民間則以謝成源厥功最偉，對分化糖、米出口獨佔局面政策之推行，為最成功之首例。³⁷⁶事實上，謝成源在民營鳳梨業中的影響力，要到1955年以後才趨於重要。

又，陳鵬仁指出，華僑之中在經濟上比較成功的，大多由 pachinko 奠定其基礎的；據說，最早期投資此業，40天就能收回老本。見：黃耀鏘，〈僑商在日本（上）〉，《聯合報》，1954年5月20日，版5；黃耀鏘，〈僑商在日本（下）〉，《聯合報》，1954年5月21日，版5；陳鵬仁，《日本華僑概論》（臺北：水牛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9年），頁40。

³⁷³ 〈旅日僑胞貿易商公會改選理監事 周崇奇任理事長〉，《聯合報》，1954年5月14日，版5；黃耀鏘，〈僑商在日本（上）〉，《聯合報》，1954年5月20日，版5。

³⁷⁴ 中國當代名人錄編輯委員會，〈柯石吟先生〉，《中國當代名人錄》（三），頁1502；洪震宇，〈製銷糖果餅乾 應求新穎精緻 訪掬水軒公司柯石吟 談推銷心得〉，《經濟日報》，1969年1月19日，版6；陳春霖，〈餅乾糖果老塾 保健食品新銳 掬水軒新人新作風〉，蛻變下的地方企業集團系列報導65，《工商時報》，1992年1月6日。

³⁷⁵ 中國當代名人錄編輯委員會，〈柯德勝先生〉，《中國當代名人錄》（三），頁1503。

³⁷⁶ 張憲秋，〈謝成源先生對臺灣經濟發展之貢獻〉，《食品工業》，15：10（1983年10月），頁5。

又，尹仲容與臺灣鳳梨業的關係，可以從貿易面和政策面來討論。

1.在貿易方面，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由於當時政府尚未專設貿易決策機關辦理對外貿

1955 年以前，其他民營工廠的領導人是楊宗城；鳳梨分公司民營化之後，謝成源才以臺灣鳳梨公司董事長的身份，逐漸躍為鳳梨業界中勢力及影響力最大者。楊、謝二人對鳳梨業發展的見解十分相近，並以民營鳳梨業界領導人的身分，參與政治決策部門。故本節以此二人觀察重心，說明個別的鳳梨業者如何與政府官員互動，並影響政策的制訂，目的在呈現鳳梨業與臺日鳳梨貿易的實際運作中，政府與工商業者間合作的一面。

易，遂以執行貿易之任務交付給組織、人員、資金均甚健全的中信局。尹氏擔任中信局局長期間（1950-1955），促成 1954 年《中法貿易協定》之簽訂，他建議以鳳梨分公司之鳳梨易回法國之肥料，對於鳳梨在西歐市場的拓展，有所裨益。在對日貿易方面，尹氏最重要的貢獻是以經濟部顧問之身分（當時尹氏身兼生管會副主委），赴日談判並建立易貨貿易的機制，1950-1961 年間的臺日鳳梨貿易，便是依循易貨貿易制度來進行。在臺日貿易談判初期，尹氏憑藉其在財政經界的雄厚實力，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其個人的影響力量甚至超越了外交部。此外，尹氏並採納莊四川之建議，將香蕉與鳳梨搭配列入《臺日貿易協定》之內，不但減輕過分倚賴糖、米出口的情形，也間接使得從事臺日貿易的民間商人，還能保有活動的空間。而由尹氏所掌的中信局也直接參與臺日鳳梨貿易之業務，負責公營單位之鳳梨在日本的銷售工作。

2.在政策決定方面，尹氏廣納各界意見，通過或協助有益鳳梨業發展的政策或計畫。如 1954 年，尹氏以經濟部部長之身分，將徐伯申（屬農林公司）發表的〈臺灣鳳梨產業改善計畫大綱草案〉推薦給經安會研究，當時尹氏也是經安會工業委員會的總召集人，該計畫大綱中有關獎勵密植栽培新法、依計畫向臺東地區推進鳳梨事業、執行契約栽培與鳳梨生產計畫等諸多建議，也獲得工業委員會的支持與推動。尹氏十分肯定徐伯申對鳳梨業的見地，尹氏認為利用東臺灣廣大的荒地種植鳳梨，用以製罐外銷，定有前途；然而，當時很少人相信這計畫會成功。由於農復會已試驗證明臺東地區可以種植鳳梨，於是尹氏決定大量推廣、並申請美援。當設廠計畫擬定完成後，原決定交由民間經營，但計畫公佈四月之久，民間無人願意投資，尹氏只好商請當時臺糖公司總經理楊繼曾轉由臺東糖廠負責經營。關於推動東臺灣鳳梨事業計畫的實施效果，在論文第二章已論及，在此不再贅述。又，1955 年四大公司民營化後，尹氏認為政府不應放任其自生自滅，而是盡量予以協助輔導，使其成為臺灣經濟最堅強的一環，民營化後的臺灣鳳梨公司也確實獲得政府不少協助。此外，1958 年，尹氏改任經安會秘書長後，對於罐頭公會請求補貼出口歐美地區之虧損時，他建議外貿會應該設法協助解決，使廠商能信任政府，以利日後外銷鳳梨產銷計畫之推行。

見：「為抄送臺灣鳳梨產業改善計畫大綱案一份請查照參考由」（1954 年 9 月 8 日），「關於四十六年夏季外銷鳳梨計畫生產期間出口虧損補貼問題函請查照予以考慮由」（1958 年 1 月 6 日），「臺灣鳳梨公司申請鳳梨農業貸款案函請查照辦理由」（1958 年 5 月 20 日），以上三份檔案皆收錄於：〈鳳梨價格及農業生產計畫〉，《經安會檔》，中研院近史所典藏，館藏號：30-01 072.2；徐伯申，〈臺灣鳳梨產業改善計畫大綱草案〉，《中國經濟》，期 47（1954 年 8 月 10 日），頁 43-44、47；李剛、林笑峰，〈臺灣工業化與尹仲容〉，《聯合報》，1963 年 1 月 28 日，版 5；沈雲龍，《尹仲容先生年譜初稿》，頁 111-113、124、164、189、310、409、441、452；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編輯委員會編，〈莊四川先生〉，《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三），頁 1555；中央信託局編，《中央信託局五十年》，頁 14-16、56-58、120-121、416；「廖鴻綺，〈貿易與政治：臺日間的貿易外交（1950-1961）——以臺灣所藏外交部檔案等為中心之探討〉，頁 14-15、86、158-159。

一、楊宗城

甲. 參與經濟決策部門

楊宗城於 1945 年時擔任臺中縣彰化市罐頭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並兼任臺灣省工業會理事一職，因有經營罐頭工廠達數十餘年的經驗，³⁷⁷故 1950 年省工業會向生管會推薦他加入了該會「鳳梨小組」³⁷⁸的討論，生管會同意後楊宗城便參與該組第三次會議。在會議中楊宗城建議生管會轉請臺灣省政府准許鳳梨罐頭輸日範圍與香蕉對等，引起官員重視；他還建議生管會應另外組織一個統一外銷的機構，專責辦理鳳梨罐頭的外銷業務。³⁷⁹

經過討論後，鳳梨小組認為既以該組為統一外銷之決策機構、以鳳梨分公司為執行單位，故無另組統一外銷機構之必要；至於民營工廠如有外銷

³⁷⁷ 「電為推荐臺中縣彰化市罐頭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楊宗城先生參加貴會鳳梨小組為由」（1950 年 5 月 30 日），〈鳳梨小組〉，《生管會檔》，中研院近史所典藏，館藏號：011 019.7/5.1，代電。

³⁷⁸ 「鳳梨小組」為「鳳梨生產小組」的簡稱，隸屬於「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1950 年 3 月至 4 月時，因為鳳梨分公司經營不善，生管會決議要將該公司所屬臺南一廠和南投工廠出租給中信局和臺糖公司經營；而為求有效管理，生管會於該年 5 月成立鳳梨生產小組，負責聯絡協調各單位的鳳梨產銷業務，由鳳梨分公司召請中信局及糖業公司所指定之負責人，共同為該組織之主要成員，並請農復會和臺大的農業專家協助加工技術之建議。鳳梨分公司指派副理溫廣彝擔任鳳梨小組之召集人，該組第一至第六次會議便由溫廣彝負責主持。後因溫廣彝於 1950 年 9 月 13 日離職，生管會於第 75 次常務委員會議（1950 年 11 月 11 日）中決議改由鳳梨分公司經理曾桐擔任鳳梨小組之召集人。後因農林公司於 1951 年 2 月再度收回出租之各工廠，經營單位復歸統一，故已無召開鳳梨小組會議之必要，故於 1951 年 3 月 3 日生管會應農林公司之請，裁撤了鳳梨小組。見：〈鳳梨小組〉，《生管會檔》，中研院近史所典藏，館藏號：011 019.7/5.1；「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鳳梨問題檢討會」（1950 年 4 月 18 日）、「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鳳梨生產技術改進製罐工廠加工計劃以及蔬菜增產問題檢討會」（1950 年 5 月 24 日）、「為據鳳梨分公司呈報辦理出租工廠等情形轉請鑒核由」（1950 年 6 月 1 日），〈鳳梨公司租與臺糖、中信局承辦（一）〉，《生管會檔》，中研院近史所典藏，館藏號：078 266.4 26.1-1；「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第 77 次常務委員會議」（1950 年 11 月 25 日），〈鳳梨公司租與臺糖、中信局承辦（二）〉，《生管會檔》，中研院近史所典藏，館藏號：078 264.4 26-1.2。

³⁷⁹ 「鳳梨小組第三次會議記錄」（1950 年 7 月 5 日），〈鳳梨小組〉，《生管會檔》，中研院近史所典藏，館藏號：011 019.7/5.1。

產品，須鳳梨小組指派專家檢驗，合乎標準後，依照外銷價格，委託鳳梨分公司代辦。另外對楊宗城請求政府擴大鳳梨罐頭輸日範圍一項，鳳梨小組商定應由中信局、物調會、鳳梨分公司、省建設廳貿易科各單位及楊宗城，集合研究後再提會討論。³⁸⁰若從決議結果分析，當時楊宗城對政府決策似乎未立即產生決定性的影響，然鳳梨貿易日後的發展幾乎都是朝楊宗城所建議的方向來進行。1972 年，鳳梨外銷聯合出口制度在政府的輔導下成立，雖然遲了二十多年，楊宗城統一外銷的理想終告落實。至於中日貿易計畫中，鳳梨罐頭輸日範圍雖未能達到和香蕉相等的程度，但 1953 年，鳳梨罐頭終於和香蕉分開列入貿易計劃，此後鳳梨輸日金額倍增。³⁸¹

乙. 考察日本市場為貿易獻策

楊宗城曾以民營鳳梨罐頭聯營社（簡稱「聯營社」）董事長身分赴日考察，指出雖然省產鳳梨罐頭已經暢銷日本，但由於日本對罐頭進口外匯配額限制頗嚴，以致無法大量出口。³⁸²爾後他向政府建議如能准許鳳梨罐頭列入三角貿易內，³⁸³各民營工廠當可大量生產，³⁸⁴並決定爭取南韓、琉球、及美

³⁸⁰ 「鳳梨小組第三次會議記錄」（1950 年 7 月 5 日），〈鳳梨小組〉，《生管會檔》，中研院近史所典藏，館藏號：011 019.7/5.1。

³⁸¹ 廖鴻綺，〈貿易與政治：臺日間的貿易外交（1950-1961）——以臺灣所藏外交部檔案等為中心之探討〉，頁 29、123。

³⁸² 經濟社訊，〈省產鳳梨暢銷日本〉，《聯合報》，1953 年 1 月 1 日，版 5。

³⁸³ 根據劉淑靚的研究，三角貿易自 1953 年 1 月中起，獲中華民國政府核准開始實施。其貿易方式若以香蕉為例，乃先以臺蕉輸日易貨，再將所易物品中之九成轉輸南韓、香港或南洋，然後再以所得之外匯匯回臺灣。這樣便不致遭遇如欲易回日本棉布，卻遭國內棉紡織業反彈的問題。至於剩餘一成的易回物資，則留在臺灣供應各方所需，以收平抑物價之效。當然，此些貨物須為臺灣無法自行製造者，並與政府保護工業的政策不相抵觸。蕉商以此方式進行貿易時，在日本是採用易貨許可證，在臺灣是採用三角貿易許可證。然三角貿易只實行短短不到 3 個月，且申請者眾，完成貿易者少。劉淑靚分析其原因大致有兩個：一是臺灣商人能力不足，二是日本政府的抵制。從臺灣商人的能力來說，展開貿易的起碼條件，須該商人在國內、日本與香港或東南亞任何一地皆有分支機構或代理商，而配以雄厚的資金、人脈關係，非一般商人所能經營。另一個更重要的原因是來自日本政府的抵制。日本政府之所以抵制臺灣的三角貿易，其一是中華民國政府並未先徵詢日政府的意見，便逕自實行此貿易方式，使日政府甚為不滿。其次，所謂三角貿易，應是三個交易的國家或地區中，一方為其他兩方居間，而輪序或調度以完成交易的行為。此貿易辦法若要成功，重要的條件是除居間之一方外，其餘兩方並無直接的貿易

金地區等外銷市場。他還向政府建議應協助業者減低生產成本，對生產所需之馬口鐵及糖，應准予辦理退稅，以期成本減低，而能在國際市場競銷，達到爭取外匯之目的。³⁸⁵ 1953 年底，罐頭聯營社改組為罐頭工業改進委員會後，首先決定請當局降低各種罐頭出口底價，以利推進出口；同時鑑於現在外銷罐頭大都售價不敷成本，故建議當局予以補貼出口，以及施行馬口鐵的退稅措施。³⁸⁶

二、謝成源

圖 4-2-1 謝成源於罐頭公會



圖片來源：臺灣罐頭年鑑編纂委員會編，《臺灣罐頭年鑑》（臺北：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

關係或機會，否則何勞居間的一方越俎代庖。但當時日本與南洋或香港的貿易關係皆極為密切，也就是說，日本並不希望其物資透過臺灣商人之手轉銷於東南亞等地，因此舉可讓臺灣賺得外匯，但日本的出口並未增加。因為這些物資若由日商直接銷售，便可獲得日本急需的自由外匯，而非奢侈品的臺蕉。此外，日本政府更擔心臺灣商人在東南亞等地將日貨削價傾銷，將擾亂日貨出口價格的統一性，對日貨的正常出口實有百害而無一利。為抵制臺灣的三角貿易及利用輸入香蕉的機會解決日本國內雜貨的滯銷問題，日本政府頒布了連鎖貿易的制度。或許是為了報復中華民國政府先前逕自實施三角貿易，日政府的連鎖貿易雖曾以書面徵求中華民國政府的意見，但未獲答覆便已斷然實施。關於三角貿易的方式與結果等情形徵引自：劉淑靚，《臺日蕉貿網絡與臺灣的經濟菁英（1945-1971）》，頁 134-137。

³⁸⁴ 經濟社訊，〈民營鳳梨出口今年預計二十萬箱〉，《聯合報》，1953 年 2 月 12 日，版 5；經濟社訊，〈民營鳳梨請三角貿易〉，《聯合報》，1953 年 3 月 2 日，版 5。

³⁸⁵ 經濟社訊，〈民營鳳梨罐業決爭美金市場〉，《聯合報》，1953 年 2 月 28 日，版 5；經濟社訊，〈民營鳳梨罐頭業決闢韓、琉、美市場 盼當局准退稅俾減成本〉，《聯合報》，1953 年 3 月 17 日，版 5。

³⁸⁶ 本報訊，〈罐頭聯營社設改進委會〉，《聯合報》，1953 年 12 月 26 日，版 5。

業公會，1980 年），插頁照片。

謝成源是戰後貿易商介入鳳梨罐頭生產事業的重要代表，對政策具有顯著決定性影響力，³⁸⁷並在臺產鳳梨輸往日本市場上居功厥偉。

甲. 龍壽會——謝成源的政商人脈

謝成源、謝忠弼父子在政治圈中擁有不少人脈，其中與連震東、連戰父子關係十分密切。1945 年後連震東嶄露頭角，歷任臺灣省政府民政廳長、內政部長等職，且他適逢龍年（1904 年）出生，於是集合同年生的李連春、³⁸⁸王民寧、謝成源、及差一輪的蔡萬春、林永樑、周塗樹、³⁸⁹劉昭沛等龍年

³⁸⁷ 謝成源與政府當局關係密切，曾多次協助政府執行政策，比如謝氏曾受政府倚重協助農產外銷：政府遷臺初期，對外貿易逆差甚鉅，當局曾規定出口貨品押匯時，搭配部份或全部結匯證，此項結匯證可透過臺糖公司、中央信託局等指定單位掛牌轉讓，以供進口商申請外匯時抵充，謝成源應聘擔任結匯證審議委員會委員，並透過其對農業經營之實際經驗，使結匯證之操作適切配合農產品（如鳳梨罐頭，香茅油、茶葉、蔬菜、水果等）之外銷。張憲秋指出 1958 年間，謝成源受到外貿會主任委員尹仲容之器重，結匯證在臺灣鳳梨公司由謝氏主持議價掛牌，協助政府抑低結匯證價格，促進統一匯率。此外，謝成源還曾參與「新臺幣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習賢德指出新臺幣的幣信在國際上一直保有穩定的地位，這固與我國對外經貿成功有關，但每個月初由「新臺幣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所做的公告撥行及準備檢查報告的制度，亦功不可沒，因為這項自 1949 年 6 月廢除舊臺幣以後的措施，等於向全世界開立了新臺幣幣值的最佳「保單」。當該委員會發現新臺幣發行準備不足額時，即通知央行停止發行，並立即收回超額發行的部分。央行恢復後，該委員會設委員 11 人，除謝成源（臺省商會聯合會）代表之外，首屆委員名單尚有：董柏青（審計部代表）、張成達（財政部代表）、黃運金（臺省議會代表）、劉日安（臺省高等法院代表）、吳維綱（臺省財政廳代表）、黃大鈞（臺省主計處代表）、劉金鈞（臺省農會代表）、林挺生（臺省工業會代表）、簡文發（臺省總工會代表）、陳勉修（北市銀行公會代表）。政府對謝成源之器重與信賴，由此二例亦可窺知一二。見：張憲秋，〈謝成源先生對臺灣經濟發展之貢獻〉，頁 5；習賢德，〈新臺幣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 為新臺幣開保單〉，《聯合報》，1983 年 10 月 5 日，版 12。

³⁸⁸ 李連春，曾任臺灣省糧食局局長、臺灣省合作金庫理事長、國策顧問，規劃農業整治方案及落實糧食的管制政策，使政府能妥善調度糧食，貢獻良多。在中日實施易貨記帳制度期間，對中日食米貿易之談判貢獻良多。見：廖鴻綺，〈貿易與政治：臺日間的貿易外交（1950-1961）——以臺灣所藏外交部檔案等為中心之探討〉，頁 75-77；〈南瀛地方人物〉，2002 年 9 月 11 日下載自臺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old.tnhg.gov.tw/news/tainan/AB%E1%BE%C0%B6m%A4H%AA%AB.htm>。

又，研究者於 2000 年 7 月 18 日曾陪同廖鴻綺訪問李連春先生，當時 97 歲的李連春回憶其與日本官員談判時的情況，他指出談判若陷入僵局了，由於日本官員十分重紀律，不

出生的政經界名流，組成「龍壽會」。後來部分成員老成凋謝，由第二代接棒，持續參加每月的餐會，例如連震東由連戰代表，謝成源由謝忠弼接替，蔡萬春由太太蔡余鳳嬌替代，中國化學製藥創辦人王民寧由第二代王致權繼承。要瞭解謝成源父子在政商關係良好，且彼此多有兩代交情，「龍壽會」可說是重要關鍵。³⁹⁰

乙. 對內建議鳳梨事業相關政策

以下將謝成源在鳳梨事業上重要作為，分類說明：

1. 建議政府制定鳳梨生產計畫

1957 年，謝成源建議政府推行鳳梨增產計畫，加強生產，繼而於是年夏季促成鳳梨罐頭計畫生產，並於 1958 年 7 月 6 日成立「外銷鳳梨罐頭計畫生產委員會」負責推動鳳梨計畫生產，在委員會之下再設聯購處，嗣於 1961 年 2 月改設農務處，鳳梨原料聯合收購統籌分配。³⁹¹1962 年，臺灣糖業因面臨古巴傾銷的衝擊，被迫降價出口，當時同一面積種植鳳梨並製罐出口，要比種植甘蔗煉製粗糖輸出要來的有利，謝成源建議政府在鼓勵改植鳳梨之前，必須有全盤之計畫，仔細設計應增產多少鳳梨，工廠是否應增加設

能賄賂走後門，他便先暫停談判，在晚上設宴，將臺灣帶去的香蕉、鳳梨等水果擺上桌，請日本官員享用。因為那時新鮮的香蕉和鳳梨在日本非常珍貴，日本官員看到吃到後心情就放鬆許多，隔日再坐上談判桌之後，會議氣氛就完全不同了。妙用「水果外交」作為另類的談判技巧，算是鳳梨在經濟利益之外的另一種政治貢獻，由此也可想像當時李連春靈活的談判手腕。

³⁸⁹ 周塗樹，在戰後以織布業起家，在臺北開「高砂紡織公司」，後與束雲章共創「中國紡織」，又與陳逢源、杜萬全合資設「萬源紡織」，曾獲選為臺灣織布同業公會理事長長達十七年。後又跨足文化界，創辦「金石堂」書店。「慶生會」——老一輩臺籍巨商的聯誼性社團——便是由周塗樹與陳逢源、陳重光、吳三連、吳尊賢、杜萬全、黃烈火等人共同組成。周塗樹又與戴炎輝、顏岫峰（環球水泥董事長，侯雨利之女婿）結為兒女親家，周塗樹之長女周和惠嫁與戴炎輝之長子戴東生，周塗樹之次子周傳芳娶顏岫峰之女顏蕙齡。見：陳柔縉，《總統的親戚：臺灣權貴家族》，頁 184-185、190-191。

³⁹⁰ 綜合報導，〈政商界擁「連」有其淵源 連家自祖父連橫起即廣結名流〉，《經濟日報》，1993 年 3 月 1 日，版 3；李順德，〈結合政商界三代俊彥 龍壽會光芒耀眼〉，《經濟日報》，1996 年 3 月 3 日，版 19。

³⁹¹ 謝少珍，〈謝成源先生與罐頭食品工業〉，《食品工業》，15：10（1983 年 10 月），頁 7。

備，國際市場銷路如何打開等，不能因為糖價受挫就全盤改種鳳梨。³⁹²

2. 建立示範農場

若要使農民接受新的栽培與管理技術，必須先予以示範觀摩，方能誘導改進。謝成源所領導之臺灣鳳梨公司在屏東設立面積達 800 公頃的機械化大農場——老埤農場，為當時臺糖公司自營農場以外，省內唯一民營之新式機械化農場，場內一切作業均接受專家指導，對於鳳梨之深耕密植、適當施肥、產季調節、鳳梨萎凋病防治、結實增加等方面，貢獻卓著。老埤農場並提供給臺灣西部各地果農，群往觀摩，裨益果農良多。³⁹³

3. 保證價格收購鳳梨生果

建立保證價格收購農民產品，可以確保原料面積與農民收益，政府辦理者當時已有甘蔗與菸葉。在民營事業中採取此一方法者，則以鳳梨業為首倡。謝成源最先與農民契約，按保證價格收購鳳梨，同時並協助政府組織「臺灣鳳梨產銷座談會」，協調同業意見，全面實施鳳梨契約生產，保證最低收購價格，提高農民生產意願。此一制度後來擴及洋菇、蘆筍、竹筍等多種產品，謝成源早年之倡導，嘉惠所及，非只鳳梨果農而已。³⁹⁴

4. 倡導聯合出口制度

食品罐頭外銷在國際市場上為極具敏感性，生產國家為保護其本國農民利益，多設法抵制或限制外來產品，消費國家為保護消費者或安定食品市場，又每對品質、衛生、運銷秩序、包裝材料等作種種苛細之規定，非專業大型廠商，無法瞭解世界市場商情。謝成源認為臺灣廠商均屬於中小企業，透過其個別的努力殊無以適應上述市場情勢。乃在 1963 年間排除萬難，結合同業力量，與顧士奇共同簽署〈外銷洋菇罐頭聯合出口實施方案〉，報奉

³⁹² 耀（記者名），〈謝成源葉定松發表意見 減產蔗糖增產鳳梨 問題複雜關係重大 土地設備銷路都有困難〉，《聯合報》，1962 年 3 月 26 日，版 5。

³⁹³ 張憲秋，〈謝成源先生對臺灣經濟發展之貢獻〉，頁 5。

³⁹⁴ 張憲秋，〈謝成源先生對臺灣經濟發展之貢獻〉，頁 5。

政府核准辦理，同時組織聯合出口公司，齊一步驟，統一報價，分期出貨，盈虧均分，為戰後罐頭業聯營外銷之先例。³⁹⁵

1972 年，謝成源再力倡鳳梨聯合外銷，並以更大的企圖心，建議迨鳳梨罐頭統一出口制度建立後，應再與蘆筍、洋菇罐頭聯合經營出口。他主張國外的代銷商必須一次經營洋菇、蘆筍和鳳梨罐頭，使他們再經營這種食品罐頭時，盈虧互相彌補，如此方能鞏固這三種罐頭外銷的基礎。³⁹⁶

5. 為同業爭取融資，減輕資金積壓，降低產銷成本

罐頭食品工業因原料農產品易於腐敗，必須不時予以加工製罐，以供整年銷售，所需資金週轉時間較長，為減輕業者資金積壓，謝成源積極向金融主管機關及有關行庫爭取外銷鳳梨、洋菇、蘆筍罐頭等貸款，並取得各該項罐頭所需原料收購資金週轉貸款，疏解同業資金週轉之困難，並爭取較低利率之貸款，減輕產品成本負擔。³⁹⁷

6. 擁護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之創立

經合會、農復會為發展食品工業、改進技術、提高品質，乃促罐頭食品工業出資創設食品工業研究發展機構，對此謝成源極力擁護，先於 1963 年由外銷洋菇罐頭業者捐助新臺幣 800 萬元為基金，並爭取中美基金配合，於 1965 年成立籌備處，在新竹購地建所。1966 年，「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奉經濟部核准正式成立，謝成源被推為董事長，聘請曾桐為所長，開民營企業投資試驗研究之先河。該研究所工作範圍原為罐頭食品工業之研

³⁹⁵ 張憲秋，〈謝成源先生對臺灣經濟發展之貢獻〉，頁 6。

³⁹⁶ 又，謝成源強調聯合出口公司的實務運作，應聘請企業人才來經營，而不是由相關廠商參與其事，如此方能使聯合出口公司發揮更大的效能。譬如聯合出口公司應派員駐外，以提供市場行情，拓展外銷機會；卻因為聯合出口公司並非聘請企業人才來經營，而由各廠代表負責，於是很難得到廠商同意並覓得合適人選駐外調查。見：森（記者名），〈洋菇蘆筍鳳梨罐頭外銷須採聯合作戰〉，《聯合報》，1972 年 1 月 1 日，版 16；「附錄一 吳義宣先生、張堃讓先生訪談紀錄」。

³⁹⁷ 謝成源，「罐頭食品工業配合農業政策之建議」，〈農業問題座談會出席人員書面意見〉（1970 年 10 月 27 日），《李國鼎檔案》，中研院近史所典藏，檔號：B284-27.1；謝少珍，〈謝成源先生與罐頭食品工業〉，《食品工業》，15：10（1983 年 10 月），頁 8。

究發展，現已擴及其他食品工業，其所作貢獻使食品工業同蒙其益。³⁹⁸

丙. 以「半官方」身分對外協助政府開拓對日貿易

謝成源被稱為「半官方」，乃吳火獅之語，³⁹⁹以此形容謝成源的身分十分恰當，故本段特別引為標題，用來強調謝成源如何受到政府借重以拓展臺日貿易。

1. 戰後臺日貿易的開路先鋒

1947年，中華民國因應盟總開放日本市場之政策，⁴⁰⁰於8月1日的第八次國務會議中通過派遣商務代表赴日通商三原則，且組「對日貿易指導委員會」負責商務代表赴日之事宜，並決議商務代表由政府機關與經濟界（民營）代表共同組成。同年8月5日第十次國務會議中，再通過〈組織赴日商務代表辦法實施綱要〉，其中限定關於商務代表的資格，並規定商務代表必須提出貿易計劃。⁴⁰¹經由經濟部主持的「對日貿易指導委員會」同意，謝成源於1947、48年皆被選為赴日的商務代表。⁴⁰²根據謝成源提報的貿易計劃書內容

³⁹⁸ 張憲秋，〈謝成源先生對臺灣經濟發展之貢獻〉，頁5-6；謝少珍，〈謝成源先生與罐頭食品工業〉，頁7-8；連震東，〈謝成源先生傳記〉，頁11。

³⁹⁹ 黃進興，〈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頁101。

⁴⁰⁰ 1947年盟總（SCAP）為駐日本的「聯合國盟軍總司令部」（General Headquarter of the Supreme Commander of the Allied Powers）的簡稱，盟軍總司令部亦有中譯為「盟軍最高統帥部」。當盟總將開放日本市場之消息公佈後，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向當時在南京的外交部建議，政府若要爭取市場，應設法津貼各廠之虧損，以利競爭。惟此次開放僅唯有限制的開放，即在和平條約簽訂之後，日本對外貿易仍須經由盟總加以管理或交由日本政府直接統制，不能由商人隨意輸出或輸入貨物，外匯亦在管制之列。見：亞太司，「呈報開放對日貿易情形」（1947年6月10日），代電，〈中日商務貿易〉第一冊，〈外交部檔案〉，外交部典藏，類號：032.2。

⁴⁰¹ 廖鴻綺，〈貿易與政治：臺日間的貿易外交（1950-1961）——以臺灣所藏外交部檔案等為中心之探討〉，頁10-12。

⁴⁰² 1947年和謝成源同被選為商務代表的還有：殷占魁（臺灣青果合作社聯合社、農漁會）、陳反、莊四川、黃木邑、柯石吟等這些在日治時期已具基礎的貿易商。1948年度第一批赴日商務代表的臺灣區代表還有：殷占魁、紀秋水（臺揚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劉明（振山實業社）、劉啟光（臺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黃再壽（蓬萊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見：亞太司，「經濟部函送赴日私商代表名單」（1948年4月20日），〈赴日私商代表及

得知，謝成源在1940年代末期也是從事青果、罐頭和雜貨的出口貿易。⁴⁰³1949年謝因促成臺日間首次蕉貿而聲名大噪，被譽為臺蕉輸日的開路功臣，⁴⁰⁴於1950年被推選為「日本華商輸入同業公會」副會長。⁴⁰⁵戰後初期，臺灣輸入許可很少，申請額與分配額大約只有五比一，因此各商行進口的貨物往往進

貿易計劃》，《外交部檔案》，外交部典藏，類號：032.2；劉淑靚，《臺日蕉貿網絡與臺灣的經濟菁英（1945-1971）》，頁44-50。

莊四川：字貴嚴，1904年生，臺灣省嘉義縣人，祖籍溯至福建漳州。早年留學大陸，畢業於上海大學中國文學系。臺灣改隸中華民國政府之初，曾參加創辦「中華國貨公司」，被選為第一任總經理，致力宣傳國貨。1947年全國對日貿易會議在上海召開，莊四川為臺灣代表，鑑於臺灣過去的機器設備向採日貨規格，故力排眾議堅持對日貿易，以挽救臺灣工業復興趨緩之危機。獲選為第一屆臺灣區對日貿易商務代表後，建立易貨辦法，並代理臺灣糖業公司出售糖蜜給日本。嗣又擬妥對日貿易大綱草案提供政府參考，其後尹仲容代表中華民國政府與日本簽訂貿易協定，將香蕉與鳳梨的搭配正式列入協定，便是採納莊四川的建議。1950年首創味精工廠，一方面籲請政府加以輔導，另一方面勸勉同業共同努力，不接受日人投資，使臺灣味精市場不致為日人所壟斷。《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中對莊四川之評語為：「當本省光復初期百廢待興，莊是不強行標榜民族大義，終止對日貿易；但在工業發展雛形其卻力倡民族工業，拒受日資干預，其作為堪稱為國家現代化過程中通達權變之士。」見：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編輯委員會編，〈莊四川先生〉，《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三），頁1555。

殷占魁：在日本人統治下促成設立參議會，曾任臺灣省參議員，戰後任臺灣省農會理事長，領導全省農會營運，使農會成為全國經濟核心之一，貢獻良多。見：中國地方自治學會主編，《臺灣地方自治人物誌——省議員篇》，頁296；〈南瀛地方人物〉，2002年9月11日下載自臺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old.tnhg.gov.tw/news/taianan/%AB%E1%BE%C0%B6m%A4H%AA%AB.htm>。

⁴⁰³ 義裕貿易行經營對日貿易的內涵主要是出口農林產品至日本，再從日本進口機械、化學用品等，其詳細計劃輸出內容為：紅糖（限於土糖）、鳳梨罐頭、筍干、香蕉干、糖果品、桂丸、蜜料、姜黃、落藤、海人草、草帽、蓆、紅茶、竹材、甘蔗板、紙板、酵母劑、味噌、冰糖蜜、黑糖蜜。計劃輸入內容為：織布機、整理機、織布機附屬品、電動機、水輪發電機、直流發電機、金屬伸線機、金屬鍊鋼機、小螺絲製造機、大螺絲製造機、鋼索、瓦斯管、造紙濾過網、空氣壓縮機、鋼珠、薄鋼平鐵板、亞鉛引鐵板、帶鋸、圓鋸、鋼鋸條、機械用鋸、金鋼砂、工業用皮帶、電壓計、電流計、電力計、絕緣試驗品、變壓器、真空管、電纜、磁製坩鍋、濾過紙、硫酸鋁、過磷酸鈣、人造絲、船底塗料、止銹塗料、紙原料（木漿）、帽子原料（巴拉馬草）、枕木。見：亞太司，「義裕貿易行（謝成源）貿易計劃」（1948年3月16日），經濟部公函，〈赴日私商代表及貿易計劃〉，《外交部檔案》，外交部典藏，類號：032.2。

⁴⁰⁴ 許勝發指出謝成源密集造訪日本政府與盟總，幾經折衝遊說，乃是臺日蕉貿得以成功恢復的關鍵。見：許勝發，〈臺蕉輸日的開路功臣——謝成源〉，《食品工業》，15：10（1983年10月），頁9-10。

⁴⁰⁵ 謝成源亦是該會創辦人之一。見：周基斗，〈農工商業鉅子謝成源〉，《新生報》，1965年9月16日；中華民國企業名人錄編纂委員會，〈謝成源〉，《中華民國企業名人錄》，頁619。

展緩慢，吳火獅指出半官方的謝成源首先打開日本易貨生意，能順利的取得輸入許可，一般商行只有羨慕的份。⁴⁰⁶

關於商務代表之身分資格需要稍做說明。根據1947年〈組織赴日商務代表辦法實施綱要〉之規定，赴日商務代表之資格包括：派遣商務代表之工商業須曾經依法登記、須直接經營政府核准之對日輸出入貨品、須具有充分之資金確具從事對日貿易之能力、須個別提出詳細貿易計劃書、應提出證明文件證明經營對日貿易貨品並有迫切派遣商務代表之需要，及充任商務代表之人員，應體格健全、品行端正、有專門學校水準程度，通曉英語或日語，並具備國際貿易經驗。⁴⁰⁷這些資格條件原應對自日治時期以來早已從事臺日貿易業務的臺籍商人相當有利；尤其自1949年底以後，中華民國與日本間的貿易僅存臺日貿易能繼續維持，⁴⁰⁸臺灣的赴日商務代表愈形重要，在此背景下，謝成源於臺日貿易的舞台上扮演要角。

2. 協助中日貿易談判

謝成源不但是臺日易貨貿易之先鋒，日後他也曾協助中日貿易之談判。根據錢昌祚的回憶，1959年他繼楊雲竹公使之後出任首席代表，前往東京參加該年度的中日貿易會談。該次會議交涉曠日持久，到了5月中，又遇到一個僵局，日方農林省要求我方保證購其農水產品金額，我方則要求日方增加購我鳳梨罐頭金額。即使政府委託謝成源（以民間代表身份）來日本疏通鳳梨進口商，也無結果。最後，中日雙方相互讓步，對農水產品及鳳梨的計劃數字，各不要求保證，加以其他各項的妥協，卒能提出一個雙方平衡的美金8,550萬美元的貿易計劃。此次會談讓錢昌祚未能滿意之處為：1.赤糖未增；2.鳳梨被減；3.砂糖允額較多；4.若干物資輸出額未達預期；5.若干物資日方未允我加入出口計劃。⁴⁰⁹

⁴⁰⁶ 黃進興，《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頁101。

⁴⁰⁷ 廖鴻綺，〈貿易與政治：臺日間的貿易外交（1950-1961）——以臺灣所藏外交部檔案等為中心之探討〉，頁11-12。

⁴⁰⁸ 亞太司，「赴日私人商務代表團一事無成」（1948年5月24日），〈赴日私商代表及貿易計畫〉，代電，《外交部檔案》，外交部典藏，類號：032.2；廖鴻綺，〈貿易與政治：臺日間的貿易外交（1950-1961）——以臺灣所藏外交部檔案等為中心之探討〉，頁11-12。

⁴⁰⁹ 錢昌祚，《浮生百記》，傳記文學叢刊之三十三（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5年），頁

當中日貿易談判雙方政府代表之間無法突破僵局時，謝成源受託以民間代表的身份向日本的罐頭進口商進行溝通，扮演著支援（中方）政府、協調（日方）民間的角色，雖然該次並未促成日方政府讓步，但謝成源受中華民國政府與日本罐頭進口商的重視，由此可以窺知。⁴¹⁰

3.策組世界鳳梨工業研究發展協會

謝成源原為尋求國際間各主要鳳梨生產同業相互瞭解與合作，企圖聯合世界鳳梨工業籌組成立一合作機構。1972 年 3 月至 7 月間，謝成源以罐頭公會理事長身分首先發起邀請新加坡、馬來西亞等鳳梨業者互訪，商討有關世界主要鳳梨生產國家業者相互合作之事宜。1973 年 1 月及 3 月，謝成源邀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等鳳梨業者來臺，除了商討各國鳳梨業之共同利益之外，各國一致贊成籌畫成立一共同組織，推廣合作事宜。3 月 26、27 日，中華民國、泰國、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等國的鳳梨業者在新加坡召開第一次會議，決定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並邀請象牙海岸參加。6 月 25、26 日在香港舉行第二次會議，正式提議世界各國鳳梨生產業者共同組織「鳳梨工業研究發展協會」（Pineapple Industr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ssociation，簡稱 PIRDA），總部設於新加坡。該協會對於穩定國際間鳳梨罐頭售價頗收實效，尤其促進國際同業相互諒解與合作，提供有關資料，裨益良多。⁴¹¹

鳳梨工業研究發展協會也成了臺灣向日本拓展鳳梨市場的助力，1975 至 1979 年間，該協會決議請東南亞各會員國與觀察員合作，透過該國政府、甚至請東協組織，向日本政府施壓，要求增加更多的進口鳳梨外匯配額，並且促請日本開放鳳梨罐頭進口。⁴¹²謝成源促成臺灣與國際鳳梨同業的合作，

118-110。

⁴¹⁰ 謝成源與日本進口商的關係還可從另一筆資料觀察，汪彝定擔任國貿局局長時，因警覺鳳梨業走向衰落、出口日本將有危機，故請鳳梨罐頭業者思考如何有秩序地退出日本市場，謝成源卻很有把握地回覆汪彝定：「局長，你免驚，日本人保證一年買我 70 萬箱。」又，汪彝定自 1969 年起擔任國貿局局長。見：汪彝定，《走過關鍵年代：汪彝定回憶錄》（臺北：商業周刊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1 年），頁 137、大事年表。

⁴¹¹ 謝少珍，〈謝成源先生與罐頭食品工業〉，頁 8；臺灣罐頭年鑑編纂委員會編，《臺灣罐頭年鑑》，頁 173、175-176。

⁴¹² 臺灣罐頭年鑑編纂委員會編，《臺灣罐頭年鑑》，頁 173、175-176。

對爭取日本市場的影響力，也產生增強的效果。

第三節 鳳罐同業組織的內部觀察——鳳罐

業者間的競合

本節欲透過鳳罐同業組織來觀察鳳罐業者之間的競合，及其對臺日鳳罐貿易產生的影響。在 1950 年代初期，部分民營鳳罐業便已組有聯營組織，至 1954 年，罐頭公會的成立，鳳罐業者的力量得到進一步的整合。聯營組織與同業公會陸續成立，似乎顯示業者對合作之必要性有一定的共識。然而，鳳罐業聯合外銷的機制一直難以建立，箇中緣由將於本節予以分析。

一、1950 年代初期的聯營組織

在鳳梨分公司民營化之前，其他小型民營鳳罐工廠曾經組成聯營組織，試圖集各廠之力，對內減低生產成本，對外擴大市場，在 1950 年代初期，此類同業組織先後便有聯營社、罐頭工業改進委員會、臺灣民營罐頭工業聯營處與臺灣罐頭工業聯營股份有限公司。（見表 4-3-1）

表 4-3-1 1950 年初期民營罐頭工業聯營組織的演變

成立時間	聯營組織名稱演變	領導人	成立目的
（不詳）	聯營社	楊宗城	處理對外共同運銷業務
1953 年 12 月 24 日	罐頭工業改進委員會 （簡稱改進會）	（不詳）	擴大組織加強處理一般共同問題
1954 年 7 月 10 日	臺灣民營罐頭工業聯營處 （簡稱聯營處）	陳辰鐘	為提高品質，拓展外銷市場，共同採購資材原料，並減低成本
1954 年 11 月 6 日	臺灣罐頭工業聯營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罐頭工業聯營公司）	陳辰鐘	加強省產罐頭外銷業務，開拓國外市場，爭取外匯

聯營社乃省內部分民營罐頭工廠以楊宗城為領導組織而成，目的在處

理對外共同運銷業務等，但並未包含全部的同業工廠。⁴¹³然聯營社的組織結構較不嚴密、反而較像是聯誼性質的社團。⁴¹⁴1953 年底，為擴大組織、加強處理一般共同問題起見，鳳梨業者決定於 12 月 24 日在省工業會內成立罐頭工業改進委員會（簡稱「改進會」）。1954 年 7 月 10 日，各民營鳳梨罐頭工廠為提高品質，拓展外銷市場，共同採購資材原料，並減低成本，於彰化市正式組成臺灣民營罐頭工業聯營處（簡稱「聯營處」），推舉陳辰鐘為董事長，負責推行業務。該年 11 月 6 日，由泉泰、梅林、新山發、新光華、大裕、春光、大新、嘉義縣農會、瑞源、臺豐、新光興業、南興、南光、南榮、士林、德成、義成發等 23 家鳳梨罐頭工廠正式成立「臺灣罐頭工業聯營股份有限公司」，裁撤了原來的聯營處，仍推陳辰鐘為董事長，資本額定為 16 萬元，目的在加強省產罐頭外銷業務，開拓國外市場，爭取外匯。⁴¹⁵

原先罐頭工業聯營公司是由幾家罐頭工廠出資投資的，最重要的股東廠是泉泰，可是各股東廠之間難以摒除私利來合作，所以沒多久罐頭工業聯營公司便演變成單純的食品工廠，從事鳳梨、洋菇、蘆筍等罐頭的加工製造。後來泉泰的總經理蔡鴻文曾出任罐頭工業聯營公司的董事長一職，梁許春菊是繼蔡鴻文之後接任董事長的。⁴¹⁶至於罐頭工業聯營公司原本期待的聯購功能，漸由罐頭公會付諸實行。

二、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1954 年至今）

1954 年 5 月間，由梅林、泉泰、大裕、春光、臺豐、大新、新光華、南光、南星、新光、嘉義縣農會罐頭工廠等 11 家同業共同發起，呈請政府核准組織全省性同業團體，9 月 29 日奉令核准籌組「臺灣省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12 月 6 日正式成立，並推選顧士奇為首屆理事長。顧士奇繼而

⁴¹³ 本報訊，〈罐頭聯營社設改進委員會〉，《聯合報》，1953 年 12 月 26 日，版 5。

⁴¹⁴ 聯營社較像聯誼性質的社團是吳義宣先生詢問楊宗城之子後，於 2003 年 7 月 21 日告知研究者的。

⁴¹⁵ 經濟社訊，〈民營鳳梨廠成立聯營處〉，《聯合報》，1954 年 7 月 15 日，版 5；經濟社訊，〈民營鳳梨廠設聯營公司〉，《聯合報》，1954 年 11 月 6 日，版 4。

⁴¹⁶ 見：「附錄一 吳義宣先生、張堃讓先生訪談紀錄」。

連任第二、三屆理事長，至 1961 年 4 月改選時，公會不設理事長，改為駐會常務理事，公推顧士奇與謝成源分任駐會理事長，輪值負責。(見表 4-3-2) 1963 年 6 月，復改為理事長制。⁴¹⁷

表 4-3-2 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歷年理事長任期

臺灣省罐頭公會時期 (1954-66 年)	屆數	人名	備註	任期
	第一屆	顧士奇	梅林公司董事長	1954-57
	第二屆			1957-59
	第三屆			1959-61
	第四屆 (駐會常務理事)	顧士奇 謝成源	梅林公司董事長 臺灣鳳梨公司董事長	1961-63
	第五屆	謝成源	臺灣鳳梨公司董事長	1963-65
臺灣區罐頭公會時期 (1967 年迄今)	第一屆	謝成源	臺灣鳳梨公司董事長	1967-70
	第二屆			1970-72
	第三屆			1972-75
	第四屆			1975-78
	第五屆			1978-81
	第六屆	謝忠弼	臺東興業公司董事長	1981-84
	第七屆			1984-87
	第八屆	謝谷井	臺豐公司董事長	1987-90
	第九屆			1990-93
	第十屆	姜欽城	臺新公司總經理	1993-96
	第十一屆			1996-99
	第十二屆	謝谷井	臺豐公司董事長	1999-2002
	第十三屆	張旺泉	源豐公司董事長	2002-05

資料來源：張堃讓抄製，〈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歷年理事長任期一覽表〉，感謝張堃讓先生於 2002 年 8 月 14 日提供手抄稿影本。

罐頭公會的會員廠不只是從事鳳梨罐頭的製造，然而產製鳳梨的工廠是公會初期最重要的會員廠，洋菇和蘆筍等罐頭業的重要性較晚浮現；自公會成立以後，各鳳梨工廠之間的合作機制，幾乎都是透過公會來運作協商，公會之業務範圍包含甚廣：從政策之建議到落實，或是銀行貸款、農務工作等，是在金融、工、商、農、政之間，負責協調的角色。然而公會內的會員

⁴¹⁷ 臺灣省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編，《臺灣罐頭工業十年》，頁 3。

廠，曾因選舉而產生嫌隙。

1963年7月，罐頭公會第五屆理監事改選，謝成源也加入理事長之選舉，謝、顧兩派人馬早已活動部署拉票，經激烈競選，結果常務理監事多為謝派當選，謝成源也擊敗顧士奇成為該屆理事長。⁴¹⁸根據吳義宣和張堃讓的回憶，當時選戰激烈，綁票情形嚴重。投票當天（1963年7月22日），甚至還出動警察維持秩序，結果謝成源險勝顧士奇，顧、謝二人則因這次的選舉而彼此間產生了嫌隙。顧士奇在第五屆理事長競選失敗後，顧氏便將重心轉至洋菇罐頭事業。⁴¹⁹

據吳義宣表示，當時臺灣的罐頭食品業者，九成以上都是本省籍，謝成源能當選理事長，語言的優勢也是原因之一。當謝成源主持會議時，因語言上的親近，會員比較能夠理解，溝通較為容易；而顧士奇主持會議時，部分會員因不懂上海話，往往需要當時的總幹事謝少珍協助翻譯。⁴²⁰

自第五屆選舉之後，謝成源憑藉著臺灣鳳梨公司的優勢，連任多屆的理事長。為了維護自己的權益，部分中、小廠會員便聯合起來，形成了當時所謂的「五虎」、「一龍」間的對峙。所謂「一龍」，指的是臺灣鳳梨公司（謝成源）；「五虎」則包括了梅林（顧士奇）、華成（方金炳）、大裕（李樹源）、泉泰（張貽謀）以及同興（楊木科）。吳義宣和張堃讓特別補充說明，「不能講就是省籍對立使得謝成源當選，因為會員大家私底下感情都還不錯，不會故意排擠外省的顧士奇」；所謂「一龍」「五虎」僅能說明因公會理事長選舉之爭而產生嫌隙、及在公會裡對臺灣鳳梨公司的制衡作用，不能極大化為兩

⁴¹⁸ 「罐頭公會將改選 理監競選戰展開」，《聯合報》，1963年7月9日，版5；「罐頭公會選舉理監 明天抽籤」，《聯合報》，1963年7月21日，版5。

⁴¹⁹ 見：「附錄一 吳義宣先生、張堃讓先生訪談紀錄」。

⁴²⁰ 根據吳義宣先生的回憶，謝少珍1920年1月17日生，是從福建來到臺灣的，國語、閩南話都會講，正是當時政府需要的人。他原本在基隆碼頭工作，結識了楊宗城。1954年罐頭公會一成立，就被邀請來擔任總幹事，後又兼任各聯合出口公司的執行秘書。謝少珍長期在公會擔任總幹事，1992年退休，直到1994年才正式離開公會，在業界中負責和事老的角色，公會派系之間靠他運籌帷幄。在顧士奇、謝成源選舉之爭後，還能繼續留任公會的總幹事，可見他為人圓滑。另外像是跟政府接洽配額、向銀行貸款等，也是由他出面負責。他一生在公會的貢獻，比謝成源來的大，公會當時一百多個員工，實際上都是由他來管理。他退休後，很多會員都還以為他是本省人，不知道他是從福建過來的。2000年，謝少珍因腸癌過世。見：「附錄一 吳義宣先生、張堃讓先生訪談紀錄」。

派有嚴重衝突，兩派人馬在對外的時候仍會合作。⁴²¹

三、中國臺灣外銷鳳梨廠聯合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972.3.8.-1985.7.)

推動鳳梨聯營出口制度，並不只是為了防止業者對外售價自相殘殺與跌落，如果目的僅止於此，大可由政府訂定出口底價等方式行之即可。外銷聯營的意義，除了消極地防止鳳梨出口價格不合理低落之外，更積極的目的在於避免業者個別而重複的行銷工作。如果外銷聯營組織得以建立，則可以統籌運用廣告，減輕推銷成本；可以接受更大量的訂貨，並且更容易獲取資金上的融通；並且可以利用某些公共設施，有效調查國際市場行情、推動鳳梨罐頭品質改進等。⁴²²鳳梨為臺灣傳統長期性農作物，但實施聯營出口，起步卻比後起的洋菇、蘆筍罐頭來的晚。⁴²³政府雖於 1957 年時便已實施鳳梨產銷計劃，但要到 1972 年方建立統一外銷的制度。以下試圖解釋鳳梨業者何以在外銷工作上，長期各自為政，難以合作出口聯營。

⁴²¹ 見：「附錄一 吳義宣先生、張堃讓先生訪談紀錄」。

⁴²² 社論，〈推動出口聯營應有的觀念〉，《經濟日報》，1968 年 8 月 23 日，版 2。

⁴²³ 聯營出口制度最早由洋菇罐頭外銷開始建立，1963 年，外貿會輔導各廠合組「臺灣洋菇罐頭廠聯合出口公司」，實施統一報價，是食品罐頭辦理聯營出口的開始。又為顧及部分工廠對外訂有成約，故規定半數透過聯合出口公司對外銷售，半數可逕由工廠與出口商對外交貨。同時經濟部暫停接受設立新廠的申請、檢查並提高工廠的生產設備。1964 年，各廠因鑒於透過聯合出口公司外銷成果良好，復由外貿會輔導各廠全部與聯合出口公司訂約，委託其對外訂約銷售，並分配各廠生產比例，實施外銷價款共同計算。外銷洋菇罐頭出口聯營和計畫產銷制度乃告完全建立。1966 年 3 月，蘆筍罐頭業者自動組成「臺灣聯合蘆筍罐頭廠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劃一售價，並請政府限制新廠設立。見：〈外銷食品罐頭出口聯營情形節略〉(1977 年 7 月)，《李國鼎檔案》，中研院近史所典藏，檔號：B359-10，手抄稿；臺灣罐頭年鑑編纂委員會編，《臺灣罐頭年鑑》，頁 20、227。

甲. 聯合出口制度難以建立之因

鳳梨罐頭聯合出口制度之建立遲於洋菇、蘆筍罐頭的主要原因有二：其一為東西部聯購原料失序，業者更難合作統一外銷；其二則是部分鳳梨工廠不願參加聯合出口制度。

1. 東西部業者搶購原料，難以互信聯營出口

1955 年，臺糖臺東鳳梨工廠在東部實施契作栽培推廣鳳梨，初步奠定鳳梨事業計畫生產之基礎，且東部此後逐漸超越西部成為鳳梨主要產區。1957 年，民營 22 家鳳梨工廠取得協調，由罐頭公會籌組農務處統一收購鳳梨原料，依各廠協商比率，分配各廠加工。此外，自 1961 年開始辦理鳳梨原料契作栽培，以把握原料來源。以上措施之決定，開啓了戰後鳳梨業的聯購制度。⁴²⁴

然而 1960 年代期間，由於西部原料生產有限，果販常常越界至東部搶購原料，造成東部產銷失序。1964 年，由臺糖公司臺東工廠、臺灣鳳梨公司花蓮玉里廠、⁴²⁵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以及罐頭公司組成東部鳳梨原料調配小組，改由小組協議原料收購價格，原料檢收規格仍遵照本省統一規格辦理，並按照受配原料數量分攤聯購費用等原則下，推行東部公民營鳳梨原料最初之聯購方式，東西部搶購原料情況稍緩。⁴²⁶1967 年，罐頭公會曾協調統一外銷之方案，東西部業者卻因搶購原料，難以消除利害關係以謀合作聯營出口。⁴²⁷

1968 年，因原料生產不足，衝突又轉趨嚴重，這次引爆點為大山發工

⁴²⁴ 董立，〈鳳梨原料檢收與聯購制度〉，《果農合作》，期 380（1979 年 6 月 20 日），頁 2-3。

⁴²⁵ 臺灣鳳梨公司在花蓮縣政府充分的協助之下，於 1961 年決定在花蓮設廠。見：「輸出組為臺灣鳳梨公司開發東臺灣鳳梨產業暨花蓮工廠新建計劃一案，提請核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370 次會議決議錄〉（1962 年 7 月 6 日），《外貿會檔》，中研院近史所典藏，館藏號：50 370.46。

⁴²⁶ 董立，〈鳳梨原料檢收與聯購制度〉，《果農合作》，期 380（1979 年 6 月 20 日），頁 3。

⁴²⁷ 〈鳳梨外銷聯營 東西部業者 意見未協調〉，《聯合報》，1967 年 6 月 20 日，版 8。

廠。⁴²⁸1966 年大山發建廠完工時，並未取得足夠的資格，便開工製造鳳梨罐頭，依照政府規定，設立鳳梨工廠必須要具有自營農場 100 公頃，直到 1968 年大山發仍只擁有 25 公頃的農場。1966 年政府權宜准其設立有一附帶條件，要求大山發廠在一年之內必須使其農場符合規定標準；至 1968 年，大山發仍未達規定標準，可是這兩年來，因為大山發在東部設廠不受配額限制，毋須受計劃生產的約束，產量超過西部各廠，平步青雲，儼然大戶自居，自然引起西部工廠不滿。自 1968 年 4 月份起，業者糾紛迭起，西部工廠分成兩大集團，越界搶購原料，產地陷於一片混亂。政府曾出面協調，欲解決東西部配額問題，進而研究聯營外銷的技術問題；⁴²⁹然夏季以後，因工廠意見依然分歧，聯購工作宣告破裂而停止。⁴³⁰

1968 年聯購制度的破裂，其實與鳳梨業者未能採取聯營外銷一事互為因果。概觀 1960 年代，是臺灣鳳梨整體外銷數量持續攀升的階段，業者卻難以合作採行統一外銷，反而對外互相削價競銷，以致售價日低加工利潤日降，間接影響原料收購價格，而導致產量減少；原料的減少，工廠到處搶購原料，彼此形成派系相互對立，產製陷於一片混亂，業者互信的基礎蕩然全

⁴²⁸ 臺東地區除了臺糖臺東鳳梨工廠之外，另有一間民營的鳳梨工廠——大山發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山發公司乃臺山發企業體系之一員，工廠於 1965 年 4 月設置在臺東市豐田里，時因臺東地區鳳梨生產過剩，僅有一家鳳梨加工廠，無法大量容納產製，因而生果任其腐爛，大山發響應政府開發東部政策，於 1966 年建廠完竣，並於該年 4 月正式開工，大量產製鳳梨罐頭及小額蘆筍罐頭，爾後開發增製其他種類新產品，計有脫水蜜餞、蜜柑罐頭、魚罐頭、果汁及樹薯粉等十多種。見：〈大山發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概況〉，《鳳梨事業雜誌》，期 11（1978 年 4 月 20 日），頁 13。

⁴²⁹ 按照立法院通過的辦法規定：「承受臺東鳳梨廠之公司銷售地區不受限制，並在五年以內將優先擴充或在臺東地區增設新廠」，1968 年由臺糖臺東工廠移轉為民營的「臺東食品工廠」，因而提出要求保障權益，政府亦認為西部工廠搶購臺東食品工廠原料，政府有義務保障它，於是不得不出面干預，決定維持臺糖公司臺東廠時期實績，以過去五年輸出實績平均計算，作為參加聯營基本配額；同時並准優先設立自營農場，臺東食品工廠問題於是獲得解決。至於大山發工廠承製資格方面，由於當時輿論認為引起產銷失序等諸多問題，都是來自大山發廠，這個問題無法解決，其他如配額、聯購、聯營都無法談好。政府針對大山發工廠採取釜底抽薪辦法：1.限期補足自營農場規定面積；2.以過去兩年外銷實績，按五年平均計算。這兩點規定將迫使大山發接受。臺灣鳳梨罐頭產量，以 1967 年計算，共為 330 萬箱，其中西部各廠共 201 萬箱，東部三廠（臺東食品工廠、臺鳳花蓮玉里廠和大山發工廠）129 萬箱。為使配額分配比較合理公允，東部將提出約 20 萬箱勻給西部各廠平均分配。另外並按以上措施，決定各廠配額。見：吳益壽，〈鳳梨罐頭聯營外銷 關鍵在東西部配額〉，《經濟日報》，1968 年 9 月 11 日，版 3。

⁴³⁰ 董立，〈鳳梨原料檢收與聯購制度〉，《果農合作》，期 380（1979 年 6 月 20 日），頁 3。

無，遑論進一步聯合外銷。此外，搶購原料的結果，又刺激果農種植興趣，在 1968 至 1969 年間，鳳梨栽培面積增加過速，反而造成 1971 至 1972 年鳳梨原料生產過剩，工廠乃削價收購，引起果農種植意願低落，果園管理荒廢，原料品質惡化。⁴³¹此後，臺灣鳳梨外銷數量由盛而衰。

2. 部分工廠不願參加聯合外銷的機制

1963 年，罐頭公會曾邀集同業研商，以原料聯購為基礎進而擴展為出口聯營，但業者因日本地區之配額比例存廢問題爭議不已，難以達成協議。⁴³²1966 年，外貿會研擬鳳梨出口聯營辦法，因臺糖臺東鳳梨工廠之反對，此一計畫便告擱淺。⁴³³爾後，再因業者聯購原料制度破裂，到 1960 年代結束仍未能建立聯合外銷機制。至 1970 年，當臺灣鳳梨整體外銷幾達巔峰之際，聯營外銷的構想仍未能落實，這次則是廣益源（臺南）及大昌（鳳山）兩工廠仍不願加入，這兩家鳳梨廠屬於家族式經營的中小型工廠，年產量加起來約只佔總產量的 10%，然因皆有自營農場，不願簽約加入聯合收購與聯營外銷。⁴³⁴

乙. 鳳梨聯合出口公司的起落

迨 1972 年 3 月 8 日，「中國臺灣外銷鳳梨廠聯合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鳳梨聯合出口公司）方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輔導之下成立。該聯合出口公司由全體 26 家外銷鳳梨罐頭廠所組成，資本額 200 萬元，分為 2 萬股，每股 100 元，公司設董事 21 人，常務董事 11 人，監察 5 人。（董監事名單見表 4-3-3）該公司經營範圍計有：1.代理各廠鳳梨罐頭之出口貿易；2.前項業務之原物料及機器設備代辦購買或進口；3.其他有關鳳梨罐頭附帶業務

⁴³¹ 董立，〈鳳梨原料檢收與聯購制度〉，《果農合作》，期 380（1979 年 6 月 20 日），頁 3。

⁴³² 〈貿會決定輔導鳳梨 統一報價聯營外銷 昨邀集廠商集會獲致原則〉，《聯合報》，1968 年 7 月 6 日，版 8。

⁴³³ 〈鳳梨出口聯營 臺糖公司反對 說現行辦法也不錯〉，《聯合報》，1966 年 6 月 12 日，版 5。

⁴³⁴ 楊銓，〈鳳梨罐頭聯營外銷問題〉，《聯合報》，1970 年 11 月 2 日，版 8。

之經營及投資。⁴³⁵

表 4-3-3 中國臺灣外銷鳳梨廠聯合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監事名錄

職 稱	姓 名	所屬公司
董事長	謝成源	臺灣鳳梨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周崇奇	臺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周維熊	華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陳火旺	臺山發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洪 掛	大裕產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張貽謀	泉泰特產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張村雄	大昌產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李塗漳	尚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楊木科	同興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江 河	臺豐食品罐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顧士奇	臺灣梅林罐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葉定松	臺灣鳳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葉冬梅	臺灣鳳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洪榮國	臺灣鳳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錫池	臺灣可果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天助	寶隆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劉興橋	中興罐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曾煥哲	春光罐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培筆	德利罐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竹園	廣益源罐頭食品工廠
董事	簡應活	大明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常駐監察人	梁許春菊	臺灣罐頭工業聯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何孝坦	臺灣鳳梨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金鑽	大山發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方萬金	華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⁴³⁵ 〈外銷鳳梨罐頭工廠組成聯合出口公司〉，《聯合報》，1972年3月9日，版5；臺灣罐頭年鑑編纂委員會編，《臺灣罐頭年鑑》，頁167-168。。

監察人	李樹源	大裕產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	--------------

資料來源：臺灣罐頭年鑑編纂委員會編，《臺灣罐頭年鑑》，頁 167-168。

鳳梨聯合出口公司之成立，在調度出口配額方面，的確曾經發揮作用，最盛時，一箱出口配額，黑市轉讓價達 200 元新臺幣。然而，當鳳梨聯合出口公司成立之際，世界鳳梨市場已呈激烈競爭的局面，國內原料、包裝、材料和人工等成本亦日漸上漲，加上新臺幣升值，以及生鳳梨與冷凍鳳梨輸日數量急速成長，加入搶購原料之行列，內外環境皆使鳳梨外銷事業之發展面臨危機。⁴³⁶

1985 年 6 月 28 日，鳳梨聯合出口公司召開的股東常會，提案撤銷聯合出口公司，獲股東大會討論通過後，7 月正式宣告解散。鳳梨聯合出口公司已先與經濟部國貿局溝通，業者一致認為，外銷量銳減，業務萎縮，沒有聯營出口的必要，國貿局亦同意改變鳳梨罐頭的外銷制度，自由報價、自由出口，這象徵著臺灣鳳梨在世界的風光歲月宣告走入歷史。⁴³⁷

第四節 鳳梨同業組織的外部運作——罐頭

公會如何因應外銷日本的不利環境

臺灣鳳梨業者作為臺日鳳梨貿易的主要行為者，如何針對外部環境的變化，採取若干的應變辦法？本節特以罐頭公會為討論中心，觀察公會在面對日本政府長期保護琉球鳳梨輸日之情況下，如何透過中華民國政府或是其他組織來尋求改善之道；並試圖從公會的外部運作過程中，說明公會與政府之間的微妙關係，爾後進一步檢討公會所採取的種種措施，能否有效扭轉日本政府對鳳梨市場的干預政策。

⁴³⁶ 〈鳳梨罐頭外銷逐漸式微 聯營出口制度決定取消〉，《聯合報》，1985 年 6 月 28 日，版 3。

⁴³⁷ 〈鳳梨罐頭外銷逐漸式微 聯營出口制度決定取消〉，《聯合報》，1985 年 6 月 28 日，版 3。

一、反對生鳳梨及鳳梨女工輸出琉球——中琉友誼與政商競合

甲. 反對鳳梨女工輸出琉球

琉球鳳梨產業的生產技術不如臺灣，中華民國政府爲了促進中琉之間的友誼，不顧臺琉鳳梨業之競爭狀態，對琉輸出無形的技術和勞務，曾多次派遣鳳梨改良的技術人員和實際栽培的女工，到琉球去進行民間友好交流。

1964 年 8 月，琉球鳳梨罐頭輸出公會駐會常務理事黑島安重自琉來臺，延聘本省製造鳳梨罐頭的女工 85 名，前往琉球那霸該會鳳梨罐頭廠從事生產，此亦屬勞務輸出。黑島表示該會 1963 年 11 月間亦曾自臺灣延聘女工 37 名赴琉參加鳳梨罐頭的製造，這批女工已於 1964 年 1 月間返臺。黑島特別聲明，1963 年乃是委託三振貿易公司邱（尾子）旺代辦其出國手續及一切事務，該會並無支給任何報酬，外傳邱冒領女工工資並非事實，該批女工工資在返臺前夕全部已由該會發放清楚，所謂檢舉邱扣發工資及阻撓她們再度赴琉做工的 17 名女工，係因該會拒絕續聘，他此次來臺即以解決此事爲主要任務，以免影響臺灣優秀的工人赴琉工作的機會，並謀取中琉經濟的加強合作。⁴³⁸

1966 年 7 月，305 名臺灣女工應聘分批赴琉球八重山，協助製造鳳梨罐頭。⁴³⁹省罐頭公會建議經濟部、外貿會及僑委會等各單位，請求制止鳳梨女工赴琉，以免影響國內生產。公會表示琉球製造鳳梨罐技術一向比臺灣落後，所以琉球曾向臺灣招募熟練鳳梨女工，以求改進。本年招募人數達 3 百人之多，惟以包工招攬女工，「係利用無知，藉出國及稍優於臺灣的待遇，誘其赴琉。實際上琉球方面不但不因借重其技術而給予較優厚的待遇，且反

⁴³⁸ 〈黑島自琉來台 招聘鳳梨女工 並將前次女工爭執真相 特加說明以免引起誤會〉，《聯合報》，1964 年 8 月 19 日，版 5。

⁴³⁹ 〈第二批罐頭女工昨乘輪赴琉球〉，《聯合報》，1966 年 7 月 24 日，版 6。

較當地工人為低，因而引起糾紛，此種廉價勞力的輸出，無異奴工，應有迅速糾正的必要。」⁴⁴⁰

到了 1967 年，琉球再度來臺招募鳳梨女工，人數增為 500 多名，罐頭公會再度籲請政府制止，以免影響本省鳳梨產量。此案經僑委會邀集有關單位進行商討後，決定在不影響臺灣鳳梨生產與外銷原則下，由經濟部協調，准予有技術而未在鳳梨工廠就業的工人出國，經濟部並將琉球擬在臺雇用工人名冊交給罐頭公會核對，令公會與琉球華僑代表洽商，以早日達成協議。⁴⁴¹

乙. 反對生鳳梨運銷琉球

又琉球的氣候不佳、土壤不適、種苗品質不良，故期待臺灣能將優良種苗運往以求改善。1957 年曾因颱風關係而減產的琉球鳳梨業，為維持工廠之出品，便向臺灣採購生鳳梨，中華民國政府為敦睦中琉關係，曾准許生鳳梨輸琉，以供應琉球鳳梨工廠之需。⁴⁴²然而，政府核准生鳳梨輸琉之舉引起了罐頭公會的反對，此為生鳳梨輸琉案，其經過如下。

1957 年 7 月 18 日，義裕行呈請外貿會輸出審核組同意其將 500 噸的生鳳梨，以 FOB 價格每噸 110 美元輸往琉球，義裕行負責人謝成源認為此利於促進中琉貿易。⁴⁴³然而謝成源同時也是臺灣鳳梨公司的董事長，而臺灣鳳梨公司又是罐頭公會的會員，生鳳梨輸琉之舉引發罐頭公會及臺灣鳳梨公司大部分股東的反對。罐頭公會認為臺灣鳳梨生產有限，原已供不應求，若政府同意將生鳳梨運銷琉球，供其加工製罐轉運日本銷售，將會衝擊臺灣鳳梨

⁴⁴⁰ 〈鳳梨女工赴琉 業者請予制止〉，《聯合報》，1966 年 7 月 30 日，版 5。

⁴⁴¹ 許吉村，〈琉球招募鳳梨女工 原則上決准予放行 鳳梨廠熟練女工不許挖走〉，《經濟日報》，1967 年 6 月 9 日，版 6；〈鳳梨盛產季節 罐頭公會要求制止女工赴琉〉，《經濟日報》，1967 年 6 月 14 日，版 6；〈琉球雇鳳梨女工 經濟部通知協調中 不影響生產准予出境〉，《聯合報》，1967 年 7 月 2 日，版 8。

⁴⁴² 中華民國訪問琉球貿易考察團編，《中華民國訪問琉球貿易考察團報告書》（臺北：編者，1957 年），頁 45。

⁴⁴³ 「輸出組為義裕貿易行等，申請輸琉生鳳梨一案，提請核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132 次會議決議錄〉（1957 年 9 月 13 日），《外貿會檔》，中研院近史所典藏，館藏號：50 132.20。

的產銷計畫；且日本對琉球之鳳梨不課關稅、不徵差益金，即使臺灣以較高的價格輸出鳳梨原料，琉球仍可以低於臺灣鳳梨之價格向日輸出，勢必對臺灣鳳梨輸日造成負面影響，故公會召開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建議外貿會與經安會制止將生鳳梨出口。⁴⁴⁴

此案在審議期間，義裕行因身分過於敏感，已轉託金義合行代為出面申請出口，經過幾次討論後，外貿會最終決定為了維護臺灣鳳梨業，生鳳梨日後應列為管制出口項目；又為維護對琉球商譽起見，已訂約輸出的生鳳梨仍准繼續運銷琉球，但指定臺灣鳳梨公司取代金義合行接辦出口業務。經安會對外貿會之決議不擬表示意見，並將此決議轉告罐頭公會，此事件方告落幕。⁴⁴⁵

從生鳳梨輸琉案可以觀察政府、謝成源與罐頭公會之間微妙的競合關係。謝成源是此事件的主要當事人，他早在 1951 年擔任臺灣省商會聯合會理事長期間，便在琉球和馬來西亞舉辦大型的工商展覽，這應該是戰後臺灣

⁴⁴⁴ 「為本省鳳梨生果運銷琉球影響銷路請考慮制止出口電請核示由」(1957 年 9 月 6 日)，〈47 年度發文：經安會准制止本省鳳梨生果出口一案覆函臺灣省罐頭食品工會同業公會〉，《經安會檔》，中研院近史所典藏，館藏號：30-01 029 1.037，臺灣省罐頭工業同業公會代電。

⁴⁴⁵ 外貿會輸出審核組首次討論後，指出義裕轉由金義合行代為出面申請出口，已於 8 月 14 日以 FOB 每噸 100 美元的價格申報生鳳梨輸往琉球，且由臺灣銀行予以簽證；且鳳梨生果並非列為限制出口的貨品，其出口底價係前特案小組於 1954 年 4 月間核定：日本地區為 CIF 每 100 公斤 18 美元，香港地區為 FOB 每 100 公斤 42 港幣，琉球地區則未訂定出口底價，無底價地區臺銀則照商人申報價格予以簽證。輸出組認為鳳梨生果輸日底價應適用於琉球，並已由外貿會函臺銀轉之出口商照補差額外匯。金義合行則申復外貿會指出，生鳳梨輸琉底價應適用日本地區一事，政府事前並未曾公布，1956 年 9 月 12 日臺灣曾有輸往鳳梨生果 15 噸按 CIF 每噸 100 美元簽證出口之例，且金義合行已與國外買主談妥價格，基於國際商業習慣，亦無法交貨後再提出此項要求，因此請外貿會同意依照原報價結匯。外貿會輸出審核組再次討論後認為，以 1 噸生果為計，將生鳳梨輸琉的利益的確要高於將鳳梨輸日。外貿會最後決議，為了維護臺灣鳳梨罐頭製造業，生鳳梨出口應改為管制出口類貨品；金義合行輸琉生鳳梨 50 噸，准照原報價每噸 100 美元結匯；由於金義合行已與琉方訂約輸出生鳳梨 500 噸，為維護對琉球商譽起見，其未輸出之 450 噸准繼續出口，並指定改由臺灣鳳梨公司接辦，照每噸 100 美元結匯。此事件的發展整理自：「輸出組為義裕貿易行等，申請輸琉生鳳梨一案，提請核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132 次會議決議錄〉(1957 年 9 月 13 日)，《外貿會檔》，中研院近史所典藏，館藏號：50 132.20；「准電請制止本省鳳梨生果出口一案覆希知照由」(1957 年 9 月 27 日)，〈47 年度發文：經安會准制止本省鳳梨生果出口一案覆函臺灣省罐頭食品工會同業公會〉，《經安會檔》，中研院近史所典藏，館藏號：30-01 029 1.037。

工商業界中的創舉，⁴⁴⁶往後謝成源在琉球的發展不曾間斷。1957 年，謝成源是中華民國訪問琉球貿易考察團成員之一，負責主持生鳳梨與鳳梨罐頭出口小組的討論。⁴⁴⁷因此，義裕行出口生鳳梨至琉球一事，一方面是謝成源個人商貿業務的拓展，另一方面也是響應政府推動中琉友好關係的政策。在罐頭公會的施壓之下，義裕行轉由金義合行出面申請出口，生鳳梨此後被政府列為管制出口貨品；然而已和琉球訂約的生鳳梨仍照准出口，且輸出事宜再從金義合行轉至臺灣鳳梨公司（謝成源）接辦。

甲、乙兩部分所述鳳梨勞務輸出爭議與生鳳梨輸琉案，可以發現政府與鳳梨業者間在合作之外也有立場對立的情況。儘管琉球的鳳梨業與臺灣是處於競爭地位，政府的考量不會只限於商業利益，再如 1971 年的颱風造成琉球損失 1 千萬株鳳梨樹，琉球一時缺少樹苗，而臺灣向來禁止鳳梨苗輸出，竟破例賣與琉球 4 百萬枝鳳梨苗，幫助琉人恢復鳳梨農場生產。此外，琉球盛產鳳梨，每年收穫四季，但由於人手不夠，中華民國每年都派多名技術工人來協助收割。中琉經濟文化協會副會長山里永吉稱讚中華民國政府對琉球的慷慨義舉，⁴⁴⁸是其他國家所不及的。⁴⁴⁹

⁴⁴⁶ 〈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與謝成源理事長〉，《華商貿易》，期 38（1969 年 10 月 15 日），頁 18。

⁴⁴⁷ 中華民國訪問琉球貿易考察團編，《中華民國訪問琉球貿易考察團報告書》，頁 31、34。

⁴⁴⁸ 山里永吉，琉球畫家兼作家。1969 年 11 月，山里和琉球政治元老當間重剛、前政府首長土馬十吾、以及工商文化界領袖宮城仁四郎、崎間敏勝等 49 人發起「沖繩人創造沖繩會」，發表〈沖繩是沖繩人的沖繩〉宣言，並組團赴美請願，表達琉球人對赴歸日本之焦慮不安。又，山里永吉於 1971 年以「自由沖繩協會」之名義，反對美國將行政權交給日本，呼籲美國應將行政權還給沖繩人民，再由 15 萬選民投票決定沖繩是否獨立或是交給日本統治。見：周士傑，〈面對琉球新形勢〉，《新聞天地》，總 1134 期（1969 年 11 月 8 日），頁 14；琉球航訊，〈琉球地位問題應由琉人自決 自由沖繩協會發表聲明 呼籲重視琉人自由意志〉，《聯合報》，1971 年 6 月 16 日，版 2。

⁴⁴⁹ 中央社李嘉那霸專電，〈中琉協會會長宮地指出 中琉之間親善關係 今後仍應繼續加強 強調琉球「歸日」未符琉人願望〉，《青年戰士報》，1972 年 5 月 16 日。

二、罐頭食品公會與日本鳳梨輸入協會的合作

甲. 各自要求己方政府降低出口底價或差益金

1958 年琉球鳳梨罐頭因產量增加，低價銷往日本，臺產鳳梨仍因差益金之故而影響銷路。日本鳳梨罐頭輸入協會一方面電請臺灣省罐頭公會協助要求降低臺灣鳳梨罐頭日底價，同時也向日本政府要求減低差益金。外貿會於第 170 次會議（1958 年 6 月 27 日）中決議調整輸日底價為 FOB 每箱 6.9 美元後，日本政府差益金之課征僅自 59.4% 減至 53.5%，對於臺罐銷路仍無裨益。⁴⁵⁰ 7 月初，繼臺灣外銷鳳梨降低對日本出口底價以後，日本進口批發價亦由每罐 150 餘日圓降為 140 餘日圓，試圖減少差益金的負擔。然琉球鳳梨罐頭為對抗臺灣的削價競售，亦將其批發價每罐 140 日圓降低為 120 日圓。⁴⁵¹

同年 9 月，日本公布向臺採購鳳梨罐頭進口外匯 100 萬美元，比雙方原先磋商決定的金額少了 25 萬美元，日方將責任歸咎於臺灣的出口底價過高；實際上則是由於日本國內鳳梨罐頭輸入協會與鳳梨輸入協會之爭，導致日本鳳梨輸入協會代理會長大沼從中阻撓，因而影響了對臺灣鳳梨的進口。⁴⁵² 迫於形勢，大裕等 15 家鳳梨工廠透過省罐頭公會請求外貿會允諾再度降低輸日鳳梨罐頭底價為 FOB 每箱 6.4 美元（三號整片鳳梨），日本政府方將差益金減低為 36%。⁴⁵³

⁴⁵⁰ 「輸出組未調整鳳梨罐頭輸往日本南韓及琉球地區出口底價案」，〈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183 次會議決議錄〉（1958 年 9 月 26 日），《外貿會檔》，中研院近史所典藏，館藏號：50 183.9。

⁴⁵¹ 〈琉球鳳梨業之發展對本省威脅甚大〉（1958 年 7 月 28 日），《經安會檔》，中研院近史所典藏，館藏號：30-01 033 02.033。

⁴⁵² 〈鳳梨如欲暢銷日本出口底價必須降低〉，《聯合報》，1958 年 9 月 9 日，版 5。〈日本購我鳳梨外匯縮減 25 萬元鳳梨出口業者斥為背信希望政府檢討貿易政策〉，《聯合報》，1958 年 9 月 12 日，版 5。

⁴⁵³ 「輸出組未調整鳳梨罐頭輸往日本南韓及琉球地區出口底價案」，〈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183 次會議決議錄〉（1958 年 9 月 26 日），《外貿會檔》，中研院近史所典藏，館藏號：50 183.9。

1961 年臺灣省罐頭公會接到日本鳳梨輸入協會來電表示，日本政府將於該年 10 月 1 日起取消記帳制度，且於 10 月 25 日公佈鳳梨外匯為 125 萬美元，並指定臺灣和馬來西亞為採購地區，差益金則為 30%，希望省罐頭公會能協助請求中華民國政府降低出口底價。⁴⁵⁴經提請外貿會核議後，一為企求將來鳳梨能順利輸日，有必要增進與日本鳳梨輸入協會之友好關係；再者考察實際銷日現況，省內各廠因競銷的關係，往往實際售價要比公佈底價要低，故外貿會決議將主要銷日的三號整片形鳳梨的出口底價予以調降，從原定 FOB 每箱美金 6.4 元改為 6.2 元；其他罐型片形銷日極少，影響不大，故不更動底價。⁴⁵⁵

乙. 催洽通產省發表鳳梨採購外匯

中日易貨制度時期，由於雙方的進 / 出口商對鳳梨貿易有一定的預期，工廠也較能掌握產製鳳梨的數量，因此通產省公佈鳳梨外匯的時間時機，對臺灣影響有限。然 1962 年日本政府將鳳梨進口方式改為全球性採購制以後，臺灣必須與其他鳳梨產區自由競爭日本市場，一旦通產省拖延鳳梨外匯的公佈時間、或改變核發外匯證的方式，便會影響日方採購臺灣鳳梨的數量，工廠也較難掌握鳳梨的產製計畫。

1962 年底，日本鳳梨輸入協會理事長中山氏訪臺，與臺灣鳳梨業界進行磋商，知悉臺灣鳳梨至隔年初的庫存量約有 150 萬美元。1963 年 1 月 10 日，該協會向通產省說明 1 至 7 月間日本需要量為 250 萬美元，建議通產省從速一次發表，但建議分兩次核發外匯證：1 至 3 月核發 150 萬美元、4 至 7 月為 100 萬美元。中山氏表示通產省若一次核發 250 萬美金的外匯，惟恐臺灣不足以供應全部數量，因此該鳳梨輸入協會提出分兩次核發之建議。⁴⁵⁶

⁴⁵⁴ 亞太司，「關於減低鳳梨罐頭輸日底價案復請查照由」（1961 年 11 月 2 日），〈中日貿易〉第十四冊，《外交部檔案》，外交部典藏，類號：032.2，外貿會發文。

⁴⁵⁵ 「輸出組為臺灣省罐頭公會請降低輸日鳳梨底價一案」，〈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336 次會議決議錄〉（1961 年 10 月 27 日），《外貿會檔》，中研院近史所典藏，館藏號：50 336.42。

⁴⁵⁶ 亞太司，「關於臺灣省罐頭食品公會呈請阻止日本政府修改進口鳳梨稅率暨臺灣鳳梨公司承請洽日方從速發表採購鳳梨外匯等案呈復鑒核由」（1963 年 1 月 14 日），〈中日貿易〉第十冊，《外交部檔案》，外交部典藏，類號：032.2。

這也是臺灣罐頭公會與日本鳳梨輸入協會合作的例證之一。

三、與東南亞鳳梨業者合作——要求日本增加鳳梨的外匯配額

罐頭公會在 1970 年代曾在謝成源的領導下，策劃世界鳳梨業者組成「鳳梨工業研究發展協會」（Pineapple Industr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ssociation，簡稱 PIRDA），⁴⁵⁷以促進各鳳梨生產國相互合作之事項，並交換各地鳳梨產銷資料（要求各國控制產銷量）、穩定鳳梨在國際市場之售價（依照協議辦理售價）等。⁴⁵⁸

此外，1975 至 1979 年間，鳳梨工業研究發展協會也決議請東南亞各會員國與觀察員，透過該國政府、甚至請東協組織，向日本政府施壓，要求增加更多的進口鳳梨外匯配額，並促請日本開放鳳梨罐頭進口。⁴⁵⁹

四、建議拒買日本的馬口鐵皮

臺灣商人也以公會的名義向日本抗議差益金制度應予取消，否則有礙於中日貿易之進行。日本政府卻一再聲明差益金制度僅是一種「內政」——將商人的超額利潤，予以徵收差益金；且除了香蕉、鳳梨罐頭之外，鐘錶、魚、蛋亦適用於差益金制度，因此否認差益金制度是不合理的或有阻礙中日貿易之嫌。公會便呼籲拒絕自日本進口馬口鐵皮，以抵制差益金制度。⁴⁶⁰

⁴⁵⁷ 關於「鳳梨工業研究發展協會」成立的經過，可參考本章第二節謝成源對臺日貿易的貢獻。

⁴⁵⁸ 臺灣罐頭年鑑編纂委員會編，《臺灣罐頭年鑑》，頁 175

⁴⁵⁹ 臺灣罐頭年鑑編纂委員會編，《臺灣罐頭年鑑》，頁 176。

⁴⁶⁰ 城（記者名），〈日本差益金制度應該即時取消透支金額需增為三千萬謝成源籲日方推誠合作〉，《聯合報》，1959 年 1 月 19 日，版 5。

罐頭公會理事長謝成源認為差益金制度乃是在核配外匯同時徵收的，足見並非是日方所謂的「內政」；且魚、蛋、鐘錶類輸日數額寥寥無幾，可以說差益金制度的實施完全是以臺灣輸日香蕉、鳳梨罐頭為對象的，魚、蛋、鐘錶的課徵僅是點綴而已。謝成源建議如果日本仍堅持維持差益金制度，則臺灣業者自日本進口製罐所需的馬口鐵皮，可以考慮改向其他國家購入。又言馬口鐵皮佔製罐成本的三分之一，1958 年我國向日本購入 200 萬美元的馬口鐵，日本政府卻還要對臺灣鳳梨課徵差益金，實不合理。⁴⁶¹

然而當時鳳梨業者似乎難以落實拒買日本馬口鐵的行動，吳義宣指出臺灣的馬口鐵市場，幾乎被日本壟斷了二、三十餘年，美國馬口鐵皮因運費成本太高，輸入價格便比日貨貴，業者若改買美貨，將會增加製罐的成本。此外，謝成源跟日本商社間的關係十分良好，彼此合作很久很深，臺灣恐難以貫徹抵制日本馬口鐵皮的行動。⁴⁶²

第五節 小結

臺灣的鳳梨業者不僅是在經貿界佔有一席之地，在政治界中也握有可觀的資源，在中央與地方上為舉頭輕重的人物，因此對於與鳳梨業有關的政策，能夠發揮較多的影響力，謝成源便是最典型的例子。戰後臺灣鳳梨業即使是以本地資本為大宗，然少數外省商人或官員的影響力卻也不容忽視，顧士奇與曾桐對於鳳梨業的發展也有一定的貢獻。

鳳梨業者彼此藉由組成同業公會、聯購聯營或是合作投資的模式來凝聚力量，除能對政策的決定產生影響力之外，在對日銷售方面，儘管長期面對日本政府保護琉球的不利局勢，這批鳳梨業者經由公會陳情要求政府研擬對策，或是改善自身的競爭條件，或藉國際力量、聯合東南亞罐頭業者直接向日本政府施壓，或是透過日方進口商的合作等，努力拓展日本市場，比起政府當局展現更多的彈性與活力。

⁴⁶¹ 城（記者名），〈日本差益金制度應該即時取消透支金額需增為三千萬謝成源籲日方推誠合作〉，《聯合報》，1959 年 1 月 19 日，版 5。

⁴⁶² 見：「附錄一吳義宣先生、張堃讓先生訪談紀錄」。日本的確是臺灣馬口鐵的主要來源之一，但臺灣分別從美國與日本進口之確實數量及比重，尚待進一步研究，

中華民國政府在某種程度上也和這些熟稔臺日貿易的鳳梨業者充分配合，像是同意罐頭公會之建議，調降鳳梨出口底價，或是邀請鳳梨業者參與政策之制定，甚至在臺日貿易談判陷入僵局時，邀請與日本政商關係良好的謝成源協助溝通。

不過對琉球的態度，政商之間卻有不同的考量。中華民國政府出於政治考量，為經營與琉球的友好關係，不惜協助琉球鳳梨業的發展，因而忽視臺灣業者的利益。在生鳳梨輸琉爭議上，政府雖在罐頭公會的施壓下，將生鳳梨改列為管制出口項目；然而在鳳梨勞務輸出上，政府仍未因公會的抗議而完全禁止。至於日本政府，為了爭琉球之歸屬，即使面對臺灣與東南亞之鳳梨出口商以及日本進口商的抗議壓力，仍不輕易放棄對琉球鳳梨業的保護。日本政府於 1990 年代終於撤除對琉球鳳梨的保護，然此舉並非在回應中華民國政府與民間業者的要求，主要是受到美國與 GATT 施壓所致，這部分在第三章已有述及。

另一方面，國內業者遲至 1970 年代才建立起鳳梨統一外銷的制度，然當時鳳梨外銷條件已趨惡化，鳳梨聯合出口公司的成立也難再重現 1960 年代的輝煌。國內由於工業化經濟結構的轉變，農村勞力移向都市，工資及物價高漲，使得鳳梨生產成本提高；國際上又面臨兩次石油危機，使得空罐原料——馬口鐵皮價格上揚，⁴⁶³而菲律賓在美商資本大量投資下，憑藉其更合適種植鳳梨的氣候條件與低廉工資等有利因素，致使臺灣外銷鳳梨之競爭能力削減。⁴⁶⁴

自 1972 年以後，臺灣鳳梨外銷量逐年萎縮。1972 年，鳳梨總外銷量為 3,648,402 標準箱（FOB 出口值為 17,359,250 美元），輸日鳳梨有 519,711 箱（FOB 出口值為 3,106,439 美元）。到了 1976 年時，鳳梨總外銷量減少至 1,351,484 箱（FOB 出口值為 13,628,586 美元），輸日鳳梨則減少至 235,973

⁴⁶³ 1973 年下半年發生石油危機，物資缺乏，物資上揚，導致物資局進口馬口鐵皮的成本提高，進而轉嫁於空罐價格。又其他如紙箱與標紙出貨費用、運費、水電、燃料及工資等無不大幅度提高，鳳梨產製成本大增，然而售價卻未能相對提高，因為國際市場購買力普遍薄弱，工廠為減輕庫存壓力反而被迫削價求售。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編，〈罐頭食品工業概況〉，《中華民國工礦業發展概況》，慶祝第三十屆工業節紀念特刊（臺北：編者，1976 年），頁 28。

⁴⁶⁴ 周志旦，〈臺灣生鮮與製罐鳳梨銷售概況與展望〉，《果農合作》，期 414（1982 年 4 月 20 日），頁 22-24；農林廳，〈鳳梨成本與收益分析〉，《果農合作》，期 540（1992 年 10 月），頁 17-21。

箱（FOB 出口值為 2,972,556 美元）。⁴⁶⁵ 鳳罐外銷聯營制度出口制度於 1985 年 7 月起落幕，此後由業者自由出口，臺灣鳳罐業日趨衰微。

⁴⁶⁵ 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編，《罐頭出口統計》，1976 年期（臺北：編者，1977 年），頁 31。